

股票代號：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logo features a large, stylized 'EOC' in a light red color. The 'E' is partially enclosed by a purple arc that forms a semi-circle. A green sphere is positioned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urple arc. The text '111年度年報' is centered over the 'EOC' text.

111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east-tender.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宏鍾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聯絡電話：(02)2701-7309

電子郵件信箱：IR@east-tender.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許珠寶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990-8671

電子郵件信箱：IR@east-tender.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 70 號

電話：(03)990-8671

傳真：(03)990-855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明宏、蘇彥達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ast-tender.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一)董事	7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2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3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26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6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0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32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32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3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3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	36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	3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資料.....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一)股本來源.....	39
(二)股東結構.....	40
(三)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主要股東名單.....	41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4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一)計畫內容.....	42
(二)執行情況：.....	43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一)業務範圍.....	46
(二)產業概況.....	46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49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一)市場分析.....	51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55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57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57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5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5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60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6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61
七、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9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風險事項.....	73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73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74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74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74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75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75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75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75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75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76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76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6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附錄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附錄三、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錄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111 年度，經歷了通膨升溫、俄烏戰爭、美中科技角力、全球競相升息、地緣政治衝突頻繁、能源危機爆發，世界颳起大逆風的影響，全球 5G 基礎建設佈建速度持續放緩，不巧又碰上晶片供需失衡，5G 供應鏈整體市場需求遞延，光通訊客戶跟進展開庫存水位調整，連帶拉貨也趨於保守。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0,177 千元（以下金額單位同），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02,812 千元減少 16.09%；稅後淨損為 17,618 千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12,903 千元減少 236.54%；每股稅後淨損為 0.66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0.48 元減少 1.14 元，除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外，主係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華為已不具備主導市場地位及中國取得晶片困難而更改設計，促使中國先進 5G 發展延遲，基礎建設規模限縮，價格競爭更加劇烈下，造成市場需求遞延，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且受存貨去化不利影響而增提呆滯損失 10,611 千元，再加上廠辦大樓完工增提折舊 13,581 千元，綜上因素致使本業轉盈為虧。

展望今年(2023 年)，5G 高頻寬、高傳輸特性，仍將推升光通訊需求升級，延遲的 5G 基礎建設會有不錯的發展。

茲將本公司之 111 年營業成果及 112 年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11 年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0,177	202,812	(32,635)	(16.09%)
營業毛利	16,347	72,469	(56,122)	(77.44%)
稅後淨利(損)	(17,618)	12,903	(30,521)	(236.5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畫進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5,797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60,270 千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6,084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204,862 千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5	20.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16	163.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2)	1.32
	權益報酬率(%)	(2.20)	1.55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66)	0.4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光通訊濾片廠商，積極投入生產技術改良及創新研發工作。針對近年高速無線網路、100Gbps & 400Gbps 雲端資料中心、CATV 及下一世代 WDM-PON 元件都能與模組、系統廠商共同開發，居於業界領導地位。

近來全球經濟在疫情後逐漸復甦，5G 商用網路的設備擴建也開始逐步恢復，而除了 5G 網路所需的薄膜濾光片外，本公司也與美國、韓國和日本等國開始積極開發下一世代 6G 網路設備用薄膜濾光片。

在既有的光通訊產業外，本公司也擴展光學鍍膜的業務，積極開發病毒檢測用的生醫濾光片、光學元件鍍膜代工服務和各種感測元件鍍膜代工服務等，著重於擴展可見光波段的鍍膜服務以滿足客戶各式各樣的鍍膜需求。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以來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且產品交期迅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保持產業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銷售數量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今年度將以中階大量產品為主，透過單一規格穩定量產以期提高良率，創造最高利潤。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單位：千片

產品別	預計生產/採購數量	預計銷售數量
光學鍍膜元件	3,391	4,06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未來將加大力度在 5G 相關應用及積極開發用於病毒檢測的濾光片產品，持續關注各產業發展，適時擴充產品競爭力及產能。

本公司雖未出口至俄羅斯及烏克蘭，兩國戰爭不至於對本公司造成直接衝擊，但動盪帶來國際能源及關鍵原料價格上漲，必增添營運變數，後續影響需持續觀察。

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已積極配合調整及執行，以符合法令最新規範，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展望今年挑戰仍多，我們會更加努力壯健公司營運與獲利，期望在經營團隊領導及股東支持下，展開佈局，並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長期利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正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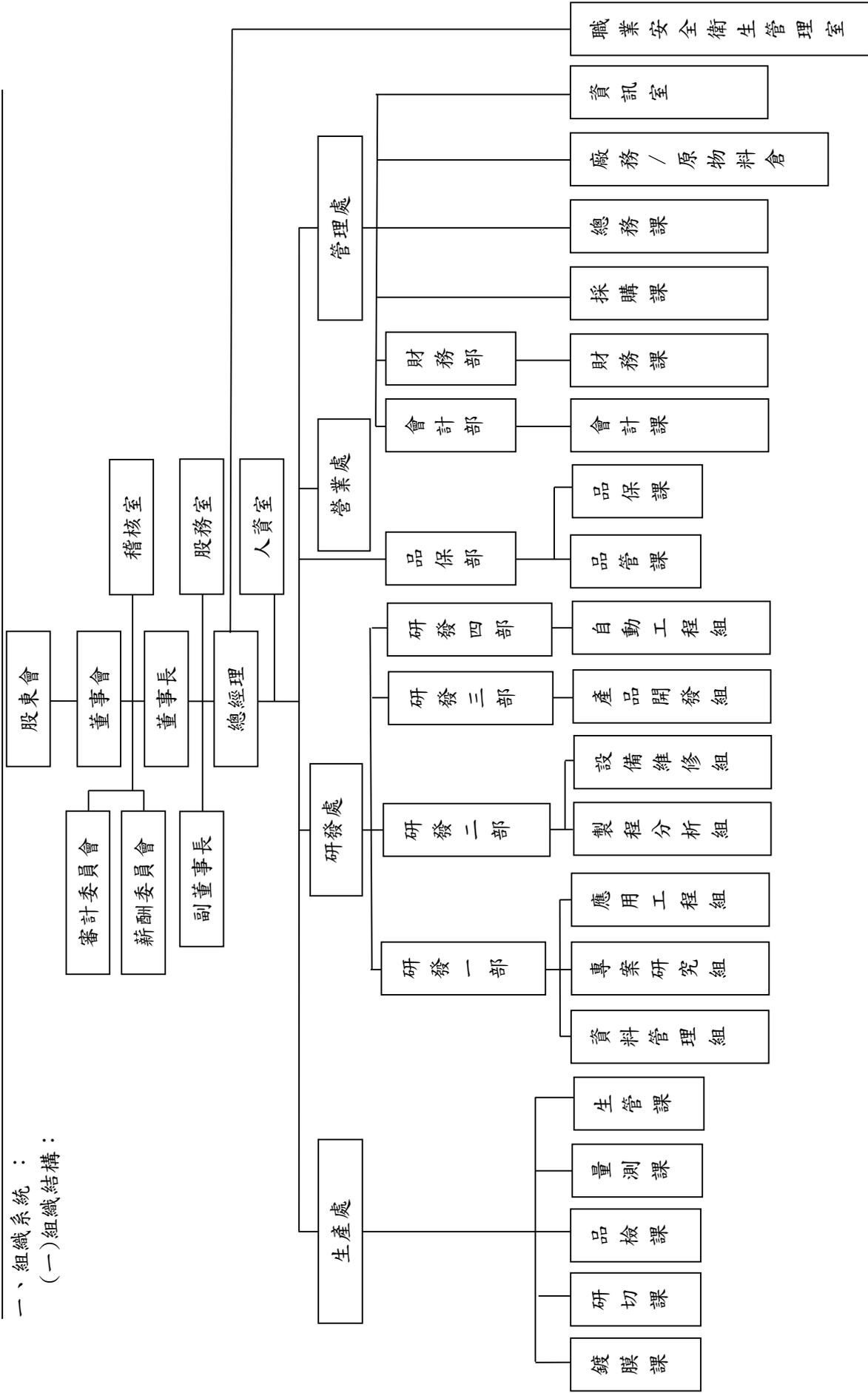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89 年 5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2,000 千元。
民國 89 年 9 月	完成 LPF 產品開發及第一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89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18,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60,000 千元。
民國 89 年 12 月	完成高密度多工分波器 100G 產品開發及第二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0 年 3 月	1.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9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50,000 千元。 2. 第三~五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1 年 2 月	第一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3 年 1 月	ISO9001-2000 認證取得。
民國 95 年 10 月	完成開發 CATV 所用的 C-band 100GHz Low local ripple DWDM。
民國 96 年 1 月	第六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7 年 1 月	第二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7 年 3 月	第七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7 年 8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2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70,000 千元。
民國 98 年 2 月	完成開發 Transceiver 內部所用的 PBS/PBC。
民國 99 年 10 月	第八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9 年 12 月	第九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100 年 5 月	完成開發 40Gbps QSFP+元件所需的 Big -AOI CWDM filters。
民國 100 年 10 月	完成開發 4G LTE 所用的 Big-AOI WB-CWDM filters。
民國 100 年 12 月	第三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101 年 9 月	申請第一次公開發行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完成開發 mini CWDM filters for CLR4。
民國 102 年 6 月	完成開發 100Gbps CFP2 元件的 Mini LAN WDM filters。
民國 102 年 12 月	完成開發 5G 所用的 CWDM PON filters。
民國 103 年 7 月	完成開發 IP Cam 所用的 Mini 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民國 103 年 11 月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台幣 70,000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0 千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完成開發 Safety telecom/Biotech 所用的 Near IR BPF。
民國 104 年 1 月	經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停止第一次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3,215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3,215 千元。
民國 105 年 6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1,378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4,593 千元。
民國 105 年 7 月	申請補辦第二次公開發行公司核准。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105 年 8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5 年 12 月	完成開發 mini PBC/PBS。
民國 106 年 1 月	完成開發 mini CWDM Optical Block for CLR4。
民國 106 年 3 月	完成開發 mini LWDM Optical Block for CFP2/CFP4。
民國 106 年 4 月	於利澤工業區設置新廠房並進行機臺搬遷，同時完成第十條、第十一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106 年 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2,964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7,556 千元。
民國 106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0,756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8,312 千元。
民國 107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2,223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30,535 千元。
民國 107 年 5 月	完成開發 5G 所用的 DWDM PON filters。
民國 108 年 4 月	完成開發 5G 專用大角度 DWDM 100G Filters。
民國 108 年 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2,223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32,758 千元。
民國 108 年 5 月	完成開發 5G 專用 DWDM 50G Filters。
民國 109 年 7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上櫃股票。
民國 109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4,25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67,008 千元。
民國 110 年 11 月	完成開發 PON 專用雙帶通高階濾光片。
民國 111 年 1 月	搬遷至新落成的利澤廠辦大樓、原租賃龍德廠房歇業註銷。
民國 111 年 9 月	完成開發 PON 專用陷波高階濾光片。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
總經理	一、秉承董事會之命令，執行依法應辦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依董事會決定之經營方針，業務計劃綜理全公司業務。 三、提出應經董事會審核或議決之報告或建議。 四、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並掌理稽核工作之執行。 五、執行其他董事會授權辦理事項。
稽核室	一、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建立及負責查核各部門之執行績效並報告。 二、定期申報主管機關之核備事項與交辦或特殊案件之稽核。
股務室	一、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及保管文書。 二、彙整提案議程，製作議事錄，並依法令規定時程寄送開會通知、議程議案資料及議事錄。 三、負責股務代理機構之聯繫。 四、協助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項、確保其法規遵循。 五、確保股東會及董事會運作資訊公開。
人資室	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編制、任免、遷調、敘薪、獎懲、考核、福利、訓練等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室	擬定、規畫、督導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相關部門實施。
生產處	一、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二、產品製程之管理與改善。 三、生產異常之反應與處理。 四、生產作業標準之擬定。 五、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研發處	一、輔佐及襄助總經理辦理所指定之業務。 二、新產品之研發等事項。
品保部	一、品質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二、品管計劃之制定及督導。 三、產品製程之管理與改善。 四、維護產品之品保系統運作，對出現的各種品質問題進行跟蹤處理。 五、負責ISO體制之推行。 六、推行並落實QA管理制度，以及規劃品質系統相關之教育訓練。
營業處	一、輔佐及襄助總經理辦理所指定之業務。 二、業務管理、掌握銷售流程之問題解決及維繫客戶關係。 三、綜理內外銷業務，對內、外銷市場情報擬定行銷策略、推展並檢討。 四、掌握產品出貨狀況，並追蹤產品交期及應收帳款。
管理處	一、資金之調度、預決算之編擬、成本之控制、現金出納、收支審核、帳務處理等事項。 二、會計制度之建立、推行及更新。 三、庶務、採購、營繕、文書管理、公文收發、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各部門之事項。 四、原物料進出庫倉儲作業。 五、資訊電腦化、ERP導入、現有會計資訊軟體之維護等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年3月2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美國 中華民國	陳正德 所代表法人： 東南實業(股) 公司	男 40-50	111.5.27	3年	100.1.3 89.5.8	9,316,297	34.89%	9,316,297	34.89%	-	-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業工程經濟系學士 Juniper Content Corporation, New York企業發展與戰略規劃部營運長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全球媒體與電信集團投資分析人員	東南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三德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志成 所代表法人： 東南實業(股) 公司	男 60-70	111.5.27	3年	111.12.28 89.5.8	9,316,297	34.89%	9,316,297	34.89%	-	-	亞利桑納州立大學化工碩士	東南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載豐汽車貨運(股)公司董事 東興貿易(股)公司董事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伸一	男 80-90	111.5.27	3年	105.11.23	10,000	0.04%	10,000	0.04%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所長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國策顧問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桃園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益期貨(股)公司新創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比率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比率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比率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比率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譚家典	男 50-60	111.5.27	3年	108.5.21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第二、三屆監察委員 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委員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臺灣大學農業機械工程系 鼎亞證券總經理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灣)董事 康和證券(香港)董事/總經理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董事/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代財經基金會副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仲康	男 50-60	111.5.27	3年	105.11.23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EMBA碩士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組長 聯電(股)公司總經理 福德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普凌威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Mentorgroup Investment Inc法人代表董事 伊斯酷軟體科技(股)公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比率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比率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比率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以敦	男 50-60	111.5.27	3年	108.5.21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司監察人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	-	-	
獨立董事	加拿大	賀錫敬	男 40-50	111.5.27	3年	111.5.27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法學院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學組學士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明永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南實業(股)公司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6%)、朱英彪(5.08%)、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4%)、豐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33%)、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7%)、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76%)、吳中禮(1.72%)、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1.66%)、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3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永德有限公司(100%)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趙方慶珍(46.00%)、趙天星(38.00%)、夏令雯(16.00%)
豐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朱英彪(48.42%)、朱洪國芳(28.37%)、朱湘華(7.73%)、朱培華(7.73%)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承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文(40.00%)、吳李亞明(10.00%)、吳中禮(9.85%)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崇儀(15.27%)、陳開元(15.1%)、陳立德(13.98%)、陳崇英(14.8%)、朱英龍(8.9%)、朱英彪(7.31%)、丁兆幗(4.4%)、賴文章(3.5%)、朱安興(2.2%)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正德	請參閱「參-二-(一)-1. 董事資料」，且無公司法第30條之情事。	-	-	
黃志成		-	-	
李伸一		-	2	
譚家典		-	-	
黃仲康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並取得各獨立董事簽署之聲明書。	-	-
陳以敦			1	
賀錫敬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依據本公司章程與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所具備執行職務之專業知識、技能、素養的範疇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根據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選任，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前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姓名	年齡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陳正德	40-50	✓	✓	✓	✓	✓	✓	✓	✓
黃志成	60-70	✓	✓	✓	✓	✓	✓	✓	✓
李伸一	80-90	✓		✓	✓	✓	✓	✓	✓
譚家典	50-60	✓	✓	✓	✓	✓	✓	✓	✓
黃仲康	50-60	✓	✓	✓	✓	✓	✓	✓	✓
陳以敦	50-60	✓		✓	✓	✓	✓	✓	✓
賀錫敬	40-50	✓	✓	✓	✓	✓	✓	✓	✓

(3)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3位，超過法定不得少於全體董事五分之一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參-二-(一)-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且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本公司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3月2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兼研發處主管	中華民國	蘇立群	男	112.1.1	217,800	0.82%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中央採購資深經理 緯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鑫創科技(股)公司行銷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斯資訊(股)公司董事 香港恒拓(股)公司董事 	-	-	-
營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惠子	女	105.12.12	12,320	0.05%	7,524	0.03%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工業管理碩士 靜宜大學會計系學士 南銘家具(股)公司業務經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營業處協理 	-	-	-	-
管理處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許珠寶	女	106.2.6	57,000	0.2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東南實業(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	-	-	-
生產處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賢	男	109.2.1	60,286	0.23%	14,100	0.0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蘭陽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副學士 天字工業(股)公司品保工程師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品保部經理兼任生產技術部檢測儀器組主管 	-	-	-	-
研發處研發二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聰	男	105.12.12	33,917	0.1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大學光電系學士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光學工程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皇旗光電科技(股)公司光電工程師 					
品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孝仁	男	103.12.31	13,000	0.0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電子應用組 • 天宇資訊有限公司製造課長 •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製造部經理、生管課副理 	-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孟芳	女	111.1.20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崑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會計副課長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吳曉君	女	108.8.2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約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 佳營電子(股)公司財務管理師 •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助理 	-	-	-	-	
董事長特別助理兼發言人	中華民國	林宏鍾	男	111.5.6	133,500	0.5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 東南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特助/管理部協理/管理部副總經理&發言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化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特助 • 東典貿易(股)公司監察人 	-	-	-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正德 (註1) 代表法人： 東南實業 (股)公司	3,284	-	-	-	1,618	(27.82)	-	-	-	-	-	-	-	-	-	-	-	-	-	(27.82)	無
副董事長	蘇立群 (註2) 代表法人： 東南實業 (股)公司	2,687	-	-	-	280	(16.84)	-	-	-	-	-	-	-	-	-	-	-	-	-	(16.84)	無
董事	黃志成 (註2) 代表法人： 東南實業 (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李伸一	-	-	-	-	45	(0.26)	-	-	-	-	-	-	-	-	-	-	-	-	-	(0.26)	無
董事	許志彰 (註3)	-	-	-	-	20	(0.11)	-	-	-	-	-	-	-	-	-	-	-	-	-	(0.11)	無
董事	譚家典 (註3)	-	-	-	-	25	(0.14)	-	-	-	-	-	-	-	-	-	-	-	-	-	(0.14)	無
獨立董事	黃仲康	-	-	-	-	45	(0.26)	-	-	-	-	-	-	-	-	-	-	-	-	-	(0.26)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謝耀駿 (註3)	-	-	-	20	(0.11)	-	-	-	-	-	-	-	-	-	-	-	(0.11)	無		
獨立董事	陳以敦	-	-	-	45	(0.26)	-	-	-	-	-	-	-	-	-	-	-	(0.26)	無		
獨立董事	賀錫敬 (註3)	-	-	-	20	(0.11)	-	-	-	-	-	-	-	-	-	-	-	(0.11)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董事酬勞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而章程第18條規定，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董事酬勞金額隨稅前利益變動，應屬合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當年度給付董事長司機報酬883千元，不計入上述董事長酬金。

註2：111年12月28日法人代表董事改派，由原蘇立群副董事長改為黃志成董事接任。

註3：111年5月27日董事全面改選，許志彰董事及謝耀駿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譚家典董事及賀席敬獨立董事為新任、其餘則連選連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周或民	2,995	-	813	-	-	-	-	-	(21.61)	無	
營業處副總經理	羅惠子	2,023	-	360	-	-	-	-	-	(13.53)	無	
管理處副總經理	許珠寶	1,627	-	245	-	-	-	-	-	(10.63)	無	

(三)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周或民	2,995	-	813	-	-	-	-	-	(21.61)	無	
營業處副總經理	羅惠子	2,023	-	360	-	-	-	-	-	(13.53)	無	
管理處副總經理	許珠寶	1,627	-	245	-	-	-	-	-	(10.63)	無	
研發處	張瑞聰	1,256	-	212	-	-	-	-	-	(8.33)	無	
研發二部協理	張志賢	1,070	-	182	-	-	-	-	-	(7.11)	無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6,104		124.81		16,152		(91.68)	
總經理、副總經理									

(六)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訂於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及第十八條，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之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薪資係由董事會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議定之；獎金之評估考量包括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指標、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為連結，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經董事會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自111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1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11	-	100.00	-
副董事長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立群	9	-	100.00	111/12/27法人代表 董事改派(舊任)
董事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成	2	-	100.00	111/12/28法人代表 董事改派(新任)
董事	李伸一	11	-	100.00	-
董事	許志彰	4	-	100.00	111/5/26任期屆滿
董事	譚家典	7	-	100.00	111/5/27新任
獨立董事	黃仲康	11	-	100.00	-
獨立董事	謝耀駿	4	-	100.00	111/5/26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陳以敦	11	-	100.00	-
獨立董事	賀錫敬	6	1	85.71	111/5/27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1年1月20日討論「副董事長年薪計算基礎由原12個月恢復為14個月」案，蘇立群副董事長進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1年1月20日討論「董事長年薪計算基礎由原12個月恢復為14個月」案，陳正德董事長進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11年12月16日討論「人事異動」、「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案，蘇立群副董事長進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	董事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成員	成員自評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即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 (二)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自111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仲康	9	-	100.00	-
獨立董事	謝耀駿	4	-	100.00	111/5/26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陳以敦	9	-	100.00	-
獨立董事	賀錫敬	4	1	80.00	111/5/27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1. 111年1月20日討論「聘任財務主管」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1年3月4日討論「11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110年度盈餘分派」、「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組織圖』及『組織管理辦法』」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1年4月1日討論「修訂『印信管理辦法』」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1年5月6日討論「11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11年8月5日討論「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6. 111年11月4日討論「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訂定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修訂『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7. 112年2月17日討論「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

議照案通過。

8.112年3月10日討論「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111年度盈餘分派」、「112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1.1.20	報告110年10-12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1.3.4	報告111年1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1.4.1	報告111年2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1.5.6	報告111年3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1.8.5	報告111年4-6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1.11.4	報告111年7-9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2.2.17	報告111年10月-112年1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2.3.10	報告112年2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1.3.4	說明110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無異議
111.5.6	說明111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
111.8.5	說明111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
111.11.4	說明111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
112.3.10	說明111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公司之專業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p> <p>✓</p>		<p>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多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依辦法執行。</p> <p>(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嚴格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即擬訂多元化方針，7位董事中有5位董事已達成其能力。其多元化政策及達成情形請參閱「參-二-(一)-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p> <p>(二)本公司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視營運狀況、規模需要增設。</p> <p>(三)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度結束評估一次，並連結「董事報酬給付辦法」，以評估結果作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依據。111年績效評估已於112年2月17日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討論委任案時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參考「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並依所訂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之評估項目檢查，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評估機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9.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0. 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11. 取得審計品質指標(AQIs) <p>簽證會計師每季與審計委員會確認事務所與本公司間無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若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且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無違反獨立性聲明(含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本公司未連續七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p> <p>依最近年度(112年3月10日)委任前評估結果，未發現簽證會計師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	✓		本公司於111年6月10日董事會任命本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許珠寶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第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1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
	111/8/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淨零碳排跨域管理實務	3
	111/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通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進行溝通，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應作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	✓ ✓		(一)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可查詢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發言，法說會之內容放置於公司網站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及早規劃財會部門工作及人力與協調簽證會計師配合辦理，朝提前申報目標努力。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公司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營運或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二)公司已依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以提供可能影響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三)公司董事不定期參加進修，詳下表。 (四)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111 年度董事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陳正德	111/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	3
	111/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後疫新常態下的資安事故處理實務	3
蘇立群	111/8/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淨零碳排跨域管理實務	3
	111/10/19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我國永續發展債券發展與實務分享	3
李伸一	111/3/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1/7/2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ESG 最新趨勢：以證券(金融)業永續經營策略為例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1/8/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治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111/10/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財報不實及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11/11/14	台灣董事學會	永續現實下的董事會治理	3
	111/11/14	台灣董事學會	資訊安全管理趨勢與挑戰	3
譚家典	111/4/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如何解析財務報表評估企業的經營能力、績效與風險	3
	111/4/2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深度剖析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及特別背信罪與實務案例	3
	111/8/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淨零碳排跨域管理實務	3
	111/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黃仲康	111/8/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律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
	111/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陳以敦	111/8/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淨零碳排跨域管理實務	3
	111/10/19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我國永續發展債券發展與實務分享	3
賀錫敬	11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鎖財務報表中的關鍵密碼	3
	111/3/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與股權管理	3
	111/8/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淨零碳排跨域管理實務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接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改善情形：本公司於111年6月10日設置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二)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及早規劃財會部門工作及人力與協調簽證會計師配合辦理，朝提前申報目標努力。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3月28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仲康		請參閱「參-二-(一)-1. 董事資料」。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並取得各獨立董事簽署之聲明書。	-
獨立董事	陳以敦				-
獨立董事	賀錫敬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5月27日至114年5月26日，自111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仲康	6	-	100.00	-
委員	謝耀駿	2	-	100.00	111/5/26 任期屆滿
委員	陳以敦	6	-	100.00	-
委員	賀錫敬	3	-	75.00	111/5/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目前暫無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因應主管機關要求設置。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	✓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各部門主管從事營運活動時，應從企業永續經營的角度審慎檢視內外部可能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p>風險，依循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辨識、衡量、控制及監督各項業務之潛在風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提昇風險管理分工之效能。</p> <p>對於可能造成企業經營重大不確定性因素，由總經理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主管商議後，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盡早提出防範因應措施。每年至少一次(最近期為112年2月17日)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室，定期執行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並致力於符合政府環保相關法令，以落實及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p> <p>(二)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工業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並專注產品效率提升，已達低耗用電之目的，降低對環境的衝擊。</p> <p>(三)本公司生產薄膜濾光片大多應用於光通訊基礎建設，特別是室外佈建部分易受環境變遷影響產品效能，故本公司關注與主要客戶相關的利益與衝擊，以適時提供符合其購買需求的產品及服務。</p> <p>(四)本公司制定環境保護策略結合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精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作，落實環境管理、污染防治持續改善之精神，降低環境衝擊。 2. 加強製程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作業之管制，配合環保要求定期檢查，並符合法令要求。 3. 節能減碳、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消耗，以落實污染預防。 4.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全員環保認知，以徹底落實環保責任。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重量：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353 1177 633">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td> <td>未執行</td> <td>3,170.19 (公噸)</td> </tr> <tr> <td>水資源-自來水</td> <td>19,608 (公噸)</td> <td>25,867 (公噸)</td> </tr> <tr> <td>非有害廢棄物</td> <td>1.5 (公噸)</td> <td>1.5 (公噸)</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10年	111年	溫室氣體	未執行	3,170.19 (公噸)	水資源-自來水	19,608 (公噸)	25,867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1.5 (公噸)	1.5 (公噸)	
項目	110年	111年														
溫室氣體	未執行	3,170.19 (公噸)														
水資源-自來水	19,608 (公噸)	25,867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1.5 (公噸)	1.5 (公噸)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依規定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溝通勞資雙方想法建議，以達雙贏局面；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申訴管道；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之規定，並無性別、年齡、族群、宗教的差異。 (二)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制定工作規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及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每年視營運狀況依「職員工敘薪、酬勞、獎金管理辦法」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他福利請參閱「伍-五-(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之說明。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每半年施行作業環境監測、每年實施特殊體檢健康檢查及定期落實一般勞工在職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健康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危害，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並依據法令規範，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員工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每年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保障全體勞工安全衛生，每半年舉辦防災演練、安全及衛生講習，增強員工消防、安全與衛生意識，配合及參與公司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各項演練，並對員工宣導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與健康教育之知識等。在工作安全上，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各項機電及消防設備，至少一年一次保養或維修，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安全無虞。</p> <p>本公司尚未取得相關驗證。</p> <p>本公司本年度員工平均人數為 99 人，未發生職災事件。</p> <p>(四)每年進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調查，依照單位需求評估課程開立及進行相關訓練。</p> <p>(五)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由業務處負責受理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p> <p>(六)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室在承攬人於進入廠區工作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進行危害告知，同時請承攬商針對可能危害因素，應採相對防範措施及管理。</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雖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持續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與福利、重視人權、注重產品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內線交易，保護小股東與債權人、舉辦淨灘及淨山等公益活動、避免污染環境等，皆能彰顯本公司同時擔負起經濟責任、環保責任和社會責任，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			
(二)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人權、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範，提供員工公平之就業機會及合理的福利；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執行管控，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此外，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溝通管道，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處監督執行，遇有不誠信行為時，將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依實際需求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相關作業程序，藉以規劃企業之行為準則，對營運有重大影響性的決策，都需提交董事會通過，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	✓		(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並落實執行。</p> <p>(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於112年2月17日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112年繼續推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簽署「無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111年度及截至目前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及管理階層皆恪守誠信，未發生違反誠信行為。</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落實，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及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未來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或舉辦教育訓練方式宣傳。</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p>	<p>✓</p>	<p>(一)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遇有違反情事，將公告並揭露違反人員職</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 (二)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 (三)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在本年報揭露說明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情形，並明訂盡力確保本公司對公眾揭露資訊的完整、允當、正確與即時且可理解之方式權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相關事宜，並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對於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重要訊息的傳遞對象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並簽訂保密協定；不定期注意內部人之股票進出，是否有異常情形並注意重要資訊有關文件檔案、電子紀錄的管理及保存。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董事要求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章，已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遵循內控制度，持續有效地執行，落實內控自檢，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使董事能瞭解，進而達到關注及監督目的。
2. 落實發言人制度，讓資訊透明化，充分揭露相關重大訊息，讓股東有資訊均等權利。
3. 持續安排課程辦理董事進修事宜，以從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11.5.27	<p>承認事項：</p> <p>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268,985 權。 贊成權數：16,151,770 權；99.27%。 反對權數：65,373 權；0.40%。 無效權數：0 權；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842 權；0.31%。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p> <p>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268,985 權。 贊成權數：16,149,770 權；99.26%。 反對權數：65,373 權；0.40%。 無效權數：0 權；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3,842 權；0.33%。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7 月 8 日全數發放完畢。</p> <p>討論事項：</p> <p>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章程」案。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268,985 權。 贊成權數：16,151,770 權；99.27%。 反對權數：65,373 權；0.40%。 無效權數：0 權；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842 權；0.31%。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項。</p> <p>第二案：董事會提</p>

日期	重要決議																								
	<p>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p> <p>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268,985 權。</p> <p>贊成權數：16,152,769 權；99.28%。</p> <p>反對權數：65,374 權；0.40%。</p> <p>無效權數：0 權；0.00%。</p> <p>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0,842 權；0.31%。</p> <p>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公布於公司網站。</p> <p>第三案：董事會提</p> <p>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p> <p>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268,985 權。</p> <p>贊成權數：16,152,770 權；99.28%。</p> <p>反對權數：65,373 權；0.40%。</p> <p>無效權數：0 權；0.00%。</p> <p>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0,842 權；0.31%。</p> <p>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選舉事項：</p> <p>第一案：董事會提</p> <p>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p> <p>選舉結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234 1337 1659"> <thead> <tr> <th>當選別</th> <th>戶名或姓名</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東南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陳正德</td> <td>45,667,246</td> </tr> <tr> <td>董事</td> <td>東南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蘇立群</td> <td>19,125,135</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伸一</td> <td>15,858,784</td> </tr> <tr> <td>董事</td> <td>譚家典</td> <td>15,881,884</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黃仲康</td> <td>5,478,442</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以敦</td> <td>5,477,117</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賀錫敬</td> <td>5,477,007</td> </tr> </tbody> </table> <p>其他議案：</p> <p>第一案：董事會提</p> <p>案由：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p> <p>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268,985 權。</p> <p>贊成權數：16,138,319 權；99.19%。</p> <p>反對權數：19,564 權；0.12%。</p> <p>無效權數：0 權；0.00%。</p>	當選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東南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陳正德	45,667,246	董事	東南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蘇立群	19,125,135	董事	李伸一	15,858,784	董事	譚家典	15,881,884	獨立董事	黃仲康	5,478,442	獨立董事	陳以敦	5,477,117	獨立董事	賀錫敬	5,477,007
當選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東南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陳正德	45,667,246																							
董事	東南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蘇立群	19,125,135																							
董事	李伸一	15,858,784																							
董事	譚家典	15,881,884																							
獨立董事	黃仲康	5,478,442																							
獨立董事	陳以敦	5,477,117																							
獨立董事	賀錫敬	5,477,007																							

日期	重要決議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1,102 權；0.68%。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11.1.20	1.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 聘任財務主管案。
111.3.4	1.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章程」案。 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111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10. 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 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12. 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111.4.1	1. 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修正案。
111.5.6	1.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人事異動案。 3.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4.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11.5.27	1. 推選第九屆董事長案。 2. 推選本公司第九屆副董事長案。 3. 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1.6.10	1. 聘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111.8.5	1.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11.11.4	1.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全體董事續保董事責任險案。 3. 訂定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11.12.16	1. 人事異動案。 2.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112.2.17	1.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 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
112.3.10	1.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日期	重要決議
	2.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112 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董事長	蘇立群	108.5.21	111.12.28	法人代表董事改派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周彧民	103.1.1	111.12.31	屆齡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蘇彥達	111.01~ 111.12	1,110	157	1,267	-

註：111 年度稅務簽證公費 140 仟元、111 年度相關差旅費 7 仟元、110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複核 10 仟元。

(一)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26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大股東	東南實業(股)公司	-	-	-	-
代表人 暨董事長	陳正德	-	-	-	-
代表人 暨副董事長	蘇立群(註1)	-	-	-	-
代表人董事	黃志成(註1)	-	-	-	-
董事	李伸一	-	-	-	-
董事	許志彰(註2)	-	-	-	-
董事	譚家典(註2)	-	-	-	-
獨立董事	黃仲康	-	-	-	-
獨立董事	謝耀駿(註2)	-	-	-	-
獨立董事	陳以敦	-	-	-	-
獨立董事	賀錫敬(註2)	-	-	-	-
總經理	周彧民(註3)	-	-	-	-
總經理	蘇立群(註3)	-	-	-	-
營業處 副總經理	羅惠子	-	-	-	-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珠寶	-	-	-	-
生產處協理	張志賢	-	-	-	-
研發處 研發二部協理	張瑞聰	-	-	-	-
財務主管	林孟芳	-	-	-	-
稽核主管	吳曉君	-	-	-	-
董事長 特別助理 兼發言人	林宏鍾(註4)	-	-	23,000	-

註1：111年12月28日法人代表董事改派，由原蘇立群副董事長改為黃志成董事接任。

註2：111年5月27日董事全面改選，許志彰董事及謝耀駿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譚家典董事及賀席敬獨立董事為新任、其餘則連選連任。

註3：111年12月31日周彧民總經理屆齡退休，112年1月1日由蘇立群先生接任。

註4：111年5月6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資料：

112年3月2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南實業(股)公司	9,316,297	34.89%	-	-	-	-	-	-	-
代表人：陳正德	-	-	-	-	-	-	-	-	-
代表人：黃志成	-	-	-	-	-	-	-	-	-
余瑞玉	792,071	2.97%	-	-	-	-	-	-	-
洪蔡麗花	474,900	1.78%	-	-	-	-	-	-	-
邱振福	456,457	1.71%	-	-	-	-	-	-	-
王健青	395,000	1.48%	-	-	-	-	-	-	-
李建邦	307,000	1.15%	-	-	-	-	-	-	-
林明坤	302,000	1.13%	-	-	-	-	-	-	-
鄭來福	273,000	1.02%	-	-	-	-	-	-	-
王雪卿	239,000	0.90%	-	-	-	-	-	-	-
蘇立群	217,800	0.82%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5	10	16,000	160,000	4,200	42,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89.10	10	16,000	16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118,000千元	無	註2
90.03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90,000千元	無	註3
97.08	10	50,000	500,000	27,000	270,000	盈餘轉增資20,000千元	無	註4
103.11	10	50,000	5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減資70,000千元	無	註5
105.05	13.5	50,000	500,000	20,321	203,2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3,215千元	無	註6
105.06	13.5	50,000	500,000	20,459	204,593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1,378千元	無	註7
106.05	13	50,000	500,000	20,756	207,557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2,964千元	無	註8
106.08	10	50,000	500,000	22,831	228,312	盈餘轉增資20,755千元	無	註9
107.03	11.8	50,000	500,000	23,053	230,5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2,223千元	無	註10
108.04	11.8	50,000	500,000	23,276	232,7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2,223千元	無	註11
109.07	68	50,000	500,000	26,701	267,008	現金增資34,250千元	無	註12

- 註：1. 經濟部89年5月15日經(089)中字第089426154號函核准。
 2. 經濟部89年10月26日經(089)商字第089139608號函核准。
 3. 經濟部90年3月26日經(090)商字第09001104520號函核准。
 4. 經濟部97年8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732907210號函核准。
 5. 經濟部103年11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333911750號函核准。
 6. 經濟部105年5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533618070號函核准。
 7. 經濟部105年6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533824570號函核准。
 8. 經濟部106年5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633252700號函核准。
 9. 經濟部106年8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633480270號函核准。
 10. 經濟部107年3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733151250號函核准。
 11. 經濟部108年4月12日經授中字第10833208150號函核准。
 12. 經濟部109年7月15日經授中字第10933392140號函核准。

112年3月2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700,825	23,299,175	5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2年3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07	10,460	4	10,571
持有股數	-	-	9,419,793	17,274,032	7,000	26,700,825
持股比例	-	-	35.28%	64.69%	0.0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3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283	60,001	0.22%
1,000 至 5,000	1,778	3,453,281	12.93%
5,001 至 10,000	245	1,910,575	7.16%
10,001 至 15,000	75	946,046	3.54%
15,001 至 20,000	59	1,086,452	4.07%
20,001 至 30,000	41	1,041,806	3.90%
30,001 至 40,000	19	676,136	2.53%
40,001 至 50,000	18	818,362	3.06%
50,001 至 100,000	27	1,889,648	7.08%
100,001 至 200,000	15	1,839,253	6.89%
200,001 至 400,000	7	1,939,540	7.26%
400,001 至 600,000	2	931,357	3.49%
600,001 至 800,000	1	792,071	2.97%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	9,316,297	34.90%
合計	10,571	26,700,82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3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316,297	34.89%
余瑞玉	792,071	2.97%
洪蔡麗花	474,900	1.78%
邱振福	456,457	1.71%
王健青	395,000	1.48%
李建邦	307,000	1.15%
林明坤	302,000	1.13%
鄭來福	273,000	1.02%
王雪卿	239,000	0.90%
蘇立群	217,800	0.82%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79.30	49.80
	最低		38.35	26.30
	平均		58.14	39.2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0.70	29.26
	分配後		29.9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6,701	26,701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48	(0.66)
		追溯調整後	0.48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5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12.71	(57.92)
	本利比		72.13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1.39	(尚未分配)

註：111年度盈餘分派係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

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不分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7% 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1 年為稅前虧損，無分派亦無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新臺幣 795 千元及 568 千元。

- (2) 實際分派情形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5 月 13 日證櫃審字第 1090004367 號函。

2. 109 年度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318,845 千元整。

3. 資金來源：

- (1)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25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57.63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104.89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8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68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318,845千元。
- (2) 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318,845千元，將分別用以支應興建廠辦大樓所需資金新臺幣235,616千元，以及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新臺幣83,229千元。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辦大樓	110 年第四季	235,616	-	-	23,500	70,257	-	70,000	59,000	12,859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三季	83,229	-	-	83,229	-	-	-	-	-
合計		318,845	-	-	106,729	70,257	-	70,000	59,000	12,859

(二) 執行情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1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辦大樓	支用金額	預定	235,616	已依原計畫全數支應完成。
		實際	235,616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3,229	已依原計畫全數支應完成。
		實際	83,229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1. 效益評估：

- (1) 興建廠辦大樓：已於 110 年 12 月份取得使用執照並在 111 年 1 月初入駐新廠辦大樓，原租賃龍德廠房不再續租，每年節省租金支出新台幣 1,886 千元，且能達成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營運風險以及保留未來產能擴充之可能性，並對公司未來永續發展有所助益。
- (2) 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用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有助於公司提升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之能力，對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2. 因本計畫內容屬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另揭露財務結構、償債及獲利能力等下列項目予以比較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增資前 109年第一季	增資後 111年第四季	比較說明
項目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424,960	306,676	主係受營收衰退、存貨去化不利影響而增提存貨備抵損失，及於109年第一季子公司境外資金匯回影響，致本期應收帳款淨額、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淨額隨之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398	639,204	主係本期認列已完工廠辦大樓工程及購置鍍膜機台所致。
	資產總額	743,498	977,341	
	流動負債	115,330	68,641	主係本期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受虧損影響而致應付所得稅減少。
	負債總額	228,835	195,963	
	權益總額	514,663	781,378	主係109年第二季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30.78	20.05	主係本期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減少，且認列已完工廠辦大樓及購置鍍膜機台，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83	142.16	主係本期認列已完工廠辦大樓工程及購置鍍膜機台，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68.47	446.78	主係本期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受虧損影響而致應付所得稅減少。
	速動比率(%)	294.82	330.96	
獲利 能力	營業收入	60,385	170,177	除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外，主係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華為已不具備主導市場地位及中國取得晶片困難而更改設計，促使中國先進5G發展延遲，基礎建設規模限縮，價格競爭更加劇烈下，造成市場需求遞延，營收衰退，綜上因素，推估全年比較營業收入、毛利及營業淨利相對減少。
	營業成本	40,944	153,830	
	營業(損)益	6,948	(37,894)	
	利息支出	512	1,638	主係本期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推估全年比較整體利息支出相對減少。
	每股盈餘	0.36	(0.66)	主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中國5G受阻需重新制訂規格及新冠肺炎疫情雙重衝擊下，市場需求遞延，推估全年比較相對整體獲利縮減，致每股盈餘下降。

本公司為專業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之製造廠商，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實際募集新臺幣318,845千元，係用於興建廠辦大樓與充實營運資金，確保本公司能取得適足之資金來源以支應，並降低未來若資金不足需向金融機構融資可能產生的利息成本負擔。另亦可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昇公司營運之競爭力，足見本次增資用以興建廠辦大樓與充實營運資金對強化財務結構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階光學薄膜元件產品客製化開發。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主要產品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202,812	100.00	170,17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短期開發計畫：

- ①雲端機房小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光片。
- ②大角度 DWDM 薄膜濾光片。
- ③生醫檢測用光學濾光片。
- ④光學元件鍍膜代工服務。

(2)中長期開發計畫：

- ①次世代雲端機房微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光片及微型光學元件。
- ②6G Network 專用薄膜濾光片。
- ③生醫專用螢光濾光片。
- ④3D Sensing 專用薄膜濾光片。
- ⑤半導體元件鍍膜代工服務。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5G 組成必須靠端、網、雲，但終端（手機）目前沒有變化，所以用戶感受不大，必須有多種新終端，比方智慧眼鏡、VR 頭盔或遊戲裝置，媒體報導預測仍需數年，靠時間推移把終端應用普及。」，5G 的消費市場是網路先行，終端跟應用才會跟上；不過，全球電信與設備業者仍對 5G 前景樂觀，只是認為發展因兩年多的疫情，必須再延長一點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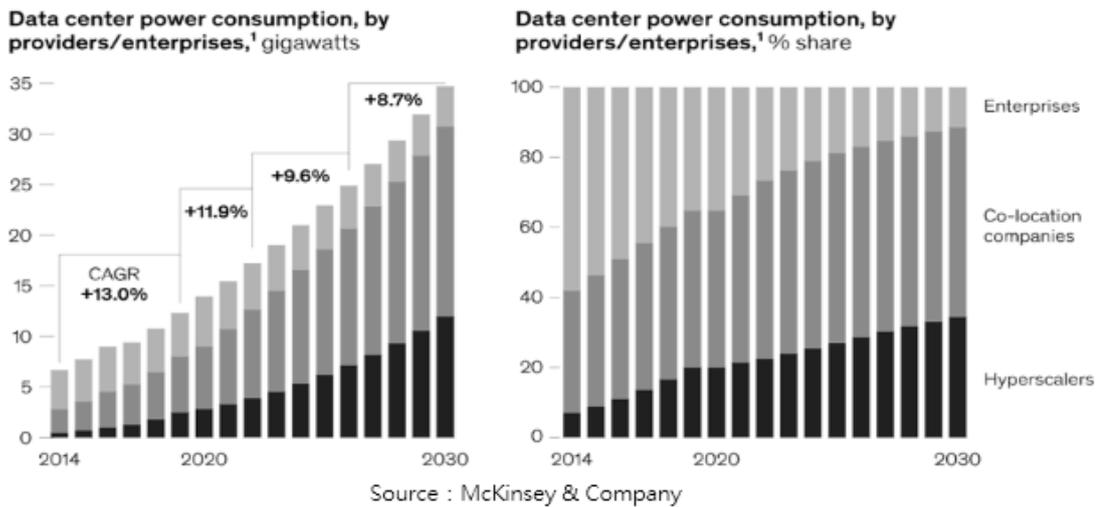
中國 5G 基地台佈建自 2021 年開始成長動能放緩，但從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3 年 1 月 9 日發布《中國 5G 發展和經濟社會影響白皮書（2022 年）》顯示，2023 年 5G 將繼續規模化發展，2、3、4G 使用者加速向 5G 轉移，2025 年 5G 用戶滲透率將超過 50%；預估當疫情趨緩，中國各大營運商佈建 5G 基地台數量將會提高。

美國國會眾議院在 2021 年 11 月通過「基礎設施投資和就業法案」，並由總統拜登簽署成為法律，該法案涉及總投資額 1.2 萬億美元，其中包括 650 億美元用於寬頻網路部署和相關費用負擔。2021 年 3 月歐盟委員會發布「2030 數字指南針：歐洲數字十年之路」，計畫到 2030 年對所有歐洲家庭實現千兆網路全覆蓋以及能將 5G 行動網路完整佈建在歐洲各大人口稠密區，截至 2020 年其覆蓋率為 59%，仍有較大的提升空間。

隨著大數據、AI、區塊鏈、元宇宙…等數位應用浪潮鋪天蓋地湧現，其間所需的運算、儲存與網路大多建構在雲上，資料中心發展在近 5 年內蓬勃興盛、供不應求，吸引各路業者搶搭建置熱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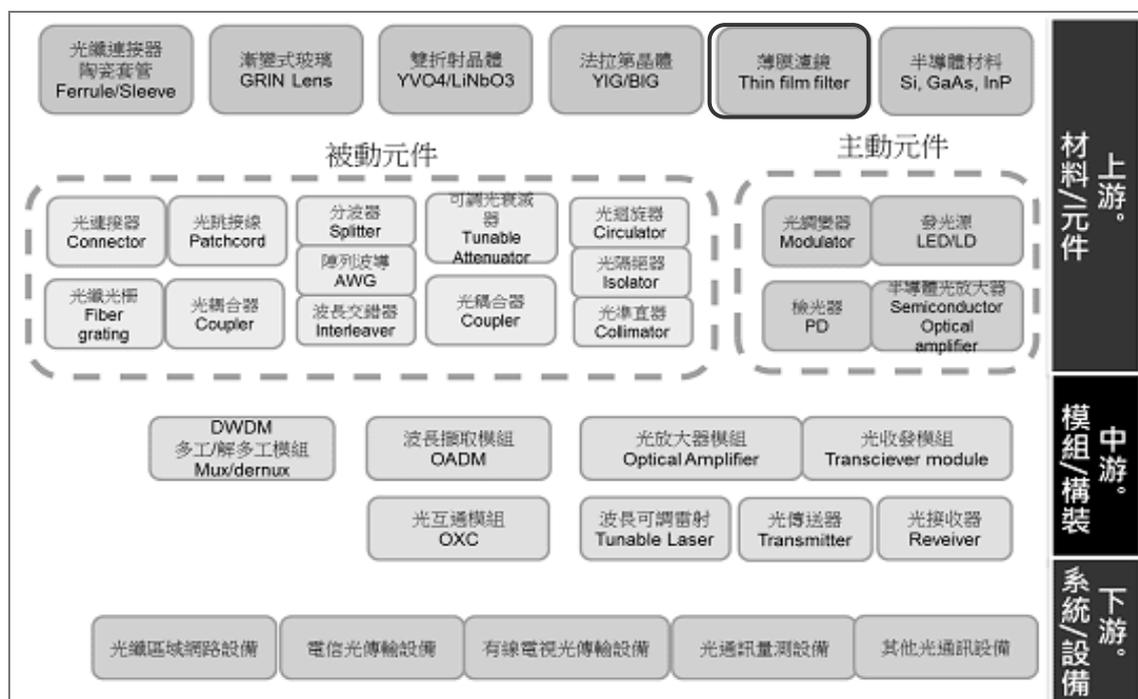
產業迫切的轉型使資料中心成長速度大幅提升，根據麥肯錫的調查，以美國為例，到 2030 年，相關需求（以功耗衡量，為資料中心可容納的服務器數量）預計將從 2022 年的 17 GW(Gigawatt)成長至 35 GW，約佔全球資料中心市場的 40%。雖然遇到景氣下行影響，但隨著供應鏈議題逐漸緩解，雲端與企業級資料中心設備商交期也開始縮短，加上英特爾、AMD 等業者的新伺服器晶片架構問世，以及美國微軟、Google、AWS 等雲端服務商(CSP)建置新資料中心，北美資料中心預期將持續穩固成長。

北美資料中心需求預計每年約成長 10%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屬於光通訊元件的上游產業。而在光通訊產業中，由於光通訊技術發展日趨複雜，造成中下游的關係從過去垂直整合盛行的年代轉為橫向的擴充及專業分工；屬於上游的材料/元件則因此逐步發展客製化的特性，滿足下游光通訊設備廠商的需求提出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的服務，出現垂直整合的情況。茲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2/04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在網絡設備需求不斷增加，尤其是在 DWDM/CWDM、EPON/GPON/NG-PON、SONET/SDH 等網絡相關設備的需求增長明顯。高頻寬和集成化已成為產品發展的趨勢，微小型多功能光元件和微小型光模組等產品也成為了光通訊產業的發展方向。除此之外，我們認為未來光通訊產業將會呈現以下幾個發展趨勢：

(1) 5G 時代：

5G 時代的來臨大大提高光通訊產品的需求量，由於 5G 時代的網絡速度和穩定性比 4G 要更好，因此將需要更多的光纖來支持 5G 的應用。5G 技術需要高速的網絡傳輸速率和低延遲的通訊，而光通訊技術正是一種可以實現高速傳輸和低延遲的通訊方式。因此，在 5G 技術的發展中，光通訊技術將會發揮重要作用。近期 5G 概念產品持續升溫，5G 及光傳輸相關領域的各國投資持續加持，並有望不斷增大。

(2) 量子通信：

量子通信是利用量子力學的原理來進行安全通信的一種技術。在傳統的通信中，信息傳輸是通過電磁波來實現的，而在量子通信中，信息傳輸是通過量子態的變化來實現的。這種通信方式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因為任何未經授權的嘗試來讀取或竊取信息都會導致量子態的改變，從而使通信雙方能夠立即發現並停止不安全的通信。隨著量子計算技術的

進步和發展，量子通信將成為未來光通訊產業的一個重要方向。量子通信可以實現安全、高效、不可窺探的通訊，因此在國防、金融、醫療等領域將會得到廣泛應用。在操縱光子技術上，預期將需使用濾光片用以控制偏光狀態。

(3)光纖傳輸技術的升級：

未來光通訊產業將會持續升級光纖傳輸技術，以實現更快速度、更大帶寬和更低的延遲。例如，目前的光纖傳輸速度已經達到了1Tbps，未來可能會實現更高的速度。現在的光纖網路中，光放大器等設備需要大量的電力支持，這對能源的消耗造成了很大的壓力。因此，現在的光纖技術正朝著更高效的能源利用方向發展，以實現更環保、更可持續的光纖網路。

(4)智慧城市建設的推動：

光通訊技術在智慧城市建設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可以實現城市的智慧照明、交通控制、安防監控等多種應用。智慧城市中需要大量的數據傳輸，包括圖像、聲音和文本等多種形式的數據，因此需要提供高速寬帶網路來支撐。光纖通信作為一種高速、穩定的網路傳輸技術，能夠滿足智慧城市對高速寬帶網路的需求。因此，智慧城市建設的推動將會成為光通訊產業的一個重要趨勢。

以上幾點的發展皆需使用光通訊濾波片產品，因此本公司對濾光片市場的未來發展仍具信心。本公司作為光通訊元件中重要的零組件薄膜濾光片，是全球少數具備製造薄膜濾光片技術廠商。本公司除了既有的光通訊本業，未來將持續與全球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所需；近年開始投入光通訊以外的光學鍍膜產品研發，已提交樣品給許多客戶做驗證，藉以達到分散風險及多元化發展的目標。

4. 競爭情形：

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Narrow Band Pass Filter)及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以全球光通訊濾片供應商來看，國內廠商有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國外廠商有 Coherent Corp. (原 II-VI Incorporated)(美國)及 Iridian Spectral Technologies (加拿大)等廠商投入光通訊濾波片的產品研發及生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研發費用	16,653	18,544	4,600

2.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
111	PON 專用陷波高階濾光片	Developed Notch Filters for PON.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研發及產品發展：

持續改善現有的產品，嚴格加強品質控管，以確保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的提升。

(2)生產發展：

①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及縮短交貨時間，加強人員教育訓練，貫徹品質政策。

②配合客戶訂單需求，適時適度擴充現有產能。

(3)行銷發展：

①強化客戶服務，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

②擴大客戶基礎，增加市場占有率。

③積極參展、介紹與發表新產品，並藉由產官學合作，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新客戶訂單。

(4)營運與財務發展：

①尋求企業進行策略合作，增進經營績效。

②強化應收款項及庫存管理，提升資金利用效率。

③與金融機構建立長期互信合作關係，強化風險及市場波動的應變能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研發及產品發展：

①持續招募研發人才，並增加研發人員職務進修及專業技能培訓的機會，使研發人員能即時掌握業界最新技術，以增加專業知識，強化技術開發能力，提升研發動能。

②受限於本公司地處宜蘭影響，尋找專業人才相較於西部城市仍是相對不易，但未來將持續尋求產學合作的機會，透過聘請學界或國內光通訊相關領域的先進定期來廠技術指導或知識分享，提升固有研發人員的本職學能，以克服地理位置所造成的人才難尋問題。

③因應光通訊產業針對濾光片的要求日趨嚴格，無論是在光譜特性、濾光片尺寸大小或尺寸的精密度都已提升一個數量級，針對高階的產品本公司現有的鍍膜機或後加工設備都已漸漸無法去生產符合客戶規格需求的產品，因此未來本公司也將提高研發費用，透過與其他廠商共同研發設備，以新的鍍膜技術、加工程序及高量測精密度來提升自身技術能力才能達到高階產品的需求。

④加強與客戶的聯繫了解市場最新動態，並與客戶共同開發具有潛力的產品，使本公司走在光通訊產業的尖端領先同業。

(2)生產發展：

①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未來發展，擬訂適當擴充機台設備計劃。

②建立彈性生產機制，因應市場快速變動，提高生產效率，同時降低錯誤機會，達到快速生產與高品質雙重要求。

③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內部最佳的運作流程。

(3)行銷發展：

- ①積極配合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提供成本及品質的優勢，創造雙贏的契機。
- ②以現有製程技術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新客戶。
- ③持續加強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良性互動與信任。

(4)營運與財務發展：

- ①以研發能力及專業化技術，成為產業的領導者。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2,173	6.00	4,423	2.60
外銷	中國	108,300	53.40	80,603	47.36
	南韓	43,964	21.68	66,963	39.35
	其他地區	38,375	18.92	18,188	10.69
	小計	190,639	94.00	165,754	97.40
總計		202,812	100.00	170,17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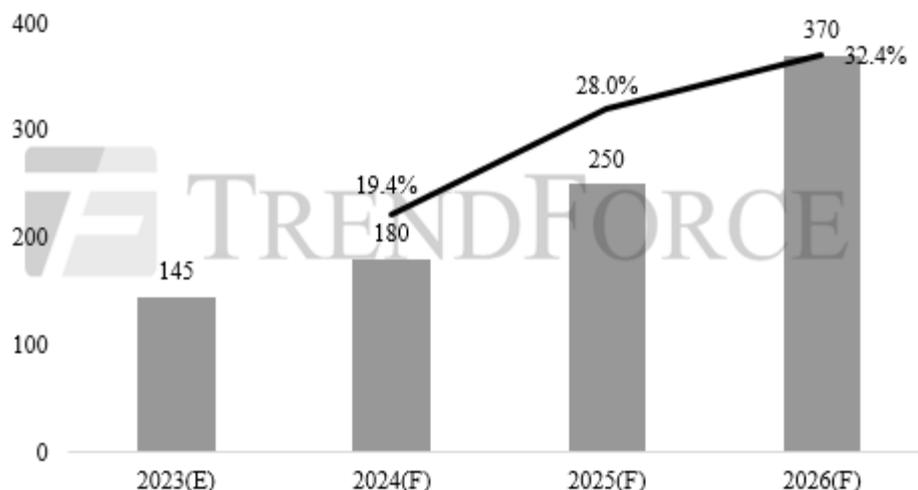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光通訊產品上游端之光學濾片。光通訊產業產品由於總類繁多，用途及方案亦有所不同，為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本公司大部分產品皆為客製化，個別市場產值亦有所不同，故市佔率難以計算。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網通設備如小型基地台和 5G FWA 固定無線接入 (Fixed Wireless Access) 升級，以及企業推動 5G 專網，TrendForce 預估 2023 年 5G 市場可達 145 億美元，至 2026 年可望上升到 37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1.00%，期間主要受元宇宙相關應用帶動，進一步刺激 5G 網路需求。

2023~2026 年全球 5G 市場產值估計(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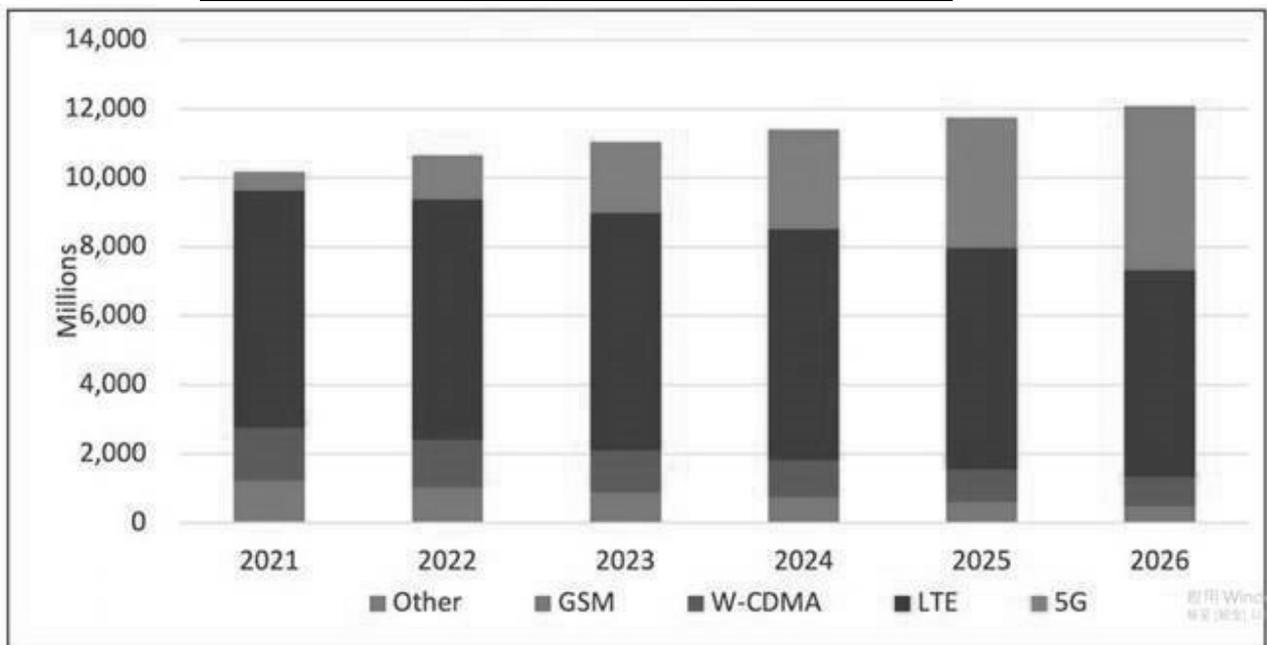
Source: TrendForce, Jan., 2023

■ 產值 — YoY

5G 行動通訊、雲端資料中心和遠距辦公趨勢興起，帶動龐大的網路頻寬需求，促使各國政府、電信商和網路內容供應商(ICP)加緊推動更大頻寬的光通訊網路服務，不僅將擴大使用於企業光纖網路，更擴散至 5G 行動通訊前傳/中傳、大型資料中心雲端網路等應用領域。近年由於 ICP 對於網路需求巨大，掌握產品研發的話語權，可以主導新產品開發以及促成標準制定和多源協定。權威市場研究機構 Omdia 預期接下來三年雲端資料中心網路光學模組將隨著市場轉向 400G。

5G 基地台因高頻的特性，覆蓋範圍較小，需要更多的基地台以及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才能確保訊號覆蓋範圍完整，市場則估計基地台的數量至少會比 4G 多出 3~4 倍，而當中所需要的光通訊元件或者是光纖數量也會比 4G 多出數倍。此趨勢進一步擴大了地面光纖網路的需求，同時也重新解構行動網路的架構，推動開放性無線接入網路(O-RAN)開放式架構的發展。

預估 2021~2026 年期間不同行動通訊技術用戶數之變化



說明：其他(Other)包括 analogue、CDMA、iDen、TD-SCDMA 及 US TDMA。

資料來源：OMDIA Provided to GAS(2022 年 3 月)

AIoT 智慧聯網 (AI+IoT) 顧名思義便是在 IoT (物聯網) 技術中導入 AI 人工智慧系統，過去 IoT 的技術應用讓數位裝置之間產生緊密的連結，常見的自動化、遠端操控、串聯其他裝置等功能，都屬於 IoT 應用範疇。隨著發展成熟的 IoT 與人工智慧技術匯流後，進化成能為產業與日常生活帶來更多創新應用的 AIoT 智慧聯網。實現 AIoT 的關鍵便在於搭配更強大的通訊傳輸方式，5G 高頻寬、低延遲、廣連結等特性，得以支援更即時傳送與運算大量數據資料的需求，並對應到更多的產業應用，如自駕車在攸關駕駛與乘客性命的安全考量下，避免因為運作過程中數據傳輸量不足或過慢所造成的交通事故風險。



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GII)報告，全球光學鍍膜市場預計到 2026 年將達到 43 億美元，並在 2021 年至 2026 年間以 4.2%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綜上所述，本公司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需求，將隨著 5G、雲端及智慧聯網等應用市場需求逐步擴大，再加上跨足光學鍍膜領域，營收可望逐步成長。

4. 競爭利基：

(1) 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達 20 餘年，為國內專業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生產廠商之一，核心經營及技術團隊向心力強、流動率低，故能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使本公司能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予所有客戶。

(2) 具備專業化生產、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累積學習曲線及數據，現有經營和技術團隊能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以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進而降低成本和交貨時間，並可透過機台設備改良專業，逐漸朝高階產品發展邁進。

(3) 產品種類齊全及完整的客製化能力：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發展相當完整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利用本公司彈性之生產製程能力，因應並滿足客戶各項產品需求。

(4) 關鍵客戶掌握：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全球知名廠商，且皆在全球光通訊領域占有重要領導地位，本公司與客戶間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有利於即時掌握市場需求，並快速推出產品以搶得市場先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本公司因製程時間短，南韓大型電信商所開發之 5G 基地台使用薄膜濾光片、頻道計畫(channel plan)等，本公司的客戶皆首先通過產品認證。

② 完整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線及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產品種類齊全，客戶一有新品開發，可以較低成本、較迅速之時間完成送樣，本公司也可依客戶需求設計開發新產品，20 餘年來本公司協助客戶完成開發案，建立良好口碑，同時與客戶均保持良好關係，有利於即時掌握市場需求，迅速推出產品以搶得市場先機。

③網路流量將持續增長：

網路通訊技術發展，大幅改變人類生活，甚至商業模式，其方便性、快速性、安全性及多元性已完全滲透人們生活，隨智慧家庭等物聯網應用、4K 及以上高畫質的影音服務及企業雲端服務持續成長，市場對於通訊產品品質及傳輸速度要求更高，成為逐步帶動整體光通訊產業成長之主要動能。

④光通訊濾片技術門檻高：

5G 不僅是比 4G 更優化的行動通訊技術，更被視為推動產業轉型變革的重要推手技術。5G 即將進入商用化階段，其中光模組是 5G 網路物理層的基礎構成單元，應用於無線及傳輸設備。中國雖為全球固網寬頻用戶和光纖網路用戶數最大國，積極發展其光模組產業，但與國際領導廠商仍有差距。本公司深耕光通訊濾片領域，多年來積極投入生產技術改良及創新研發工作，不斷創造新優勢。

⑤產品線完整及具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多年來經由與客戶群共同研發，在光通訊薄膜濾光片領域產品種類相當完整，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憑藉 1. 具備專業化、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2. 產品種類齊全，能對應多種需求；3. 出貨準時，產線效率高；4. 完整客製化能力，滿足客戶需求；5. 回饋迅速，報價及客戶問題反應快；6. 結合高階鍍膜及精密冷加工技術，開發微型稜鏡及微光學元件(Optical Block)等競爭優勢，已在業界建立良好客戶認同，本公司將持續和客戶保持密切合作，增加本公司與客戶雙方在市場上競爭力。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人才缺乏：

本公司所生產之專業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但因處光通訊產業上游，市場規模較小，客戶主要為國外企業，國內產官學對本產業資源投入相對較少。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每年投入經費培育人才外，並提供各項福利措施，發放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使員工能共享經營成果，凝聚向心力。

②主要原料供給來源少：

光通訊領域上游主要原物料多掌握在少數國際大廠手中，易形成原物料供應商壟斷現象，進而提高進料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友好且穩定的關係，得以降低進料風險，並確保原料供應來源持續無虞，且依預估業績及生產排程，做好提前備料措施，以避免發生料源中斷之情事。

③光通訊產業日新月異：

光通訊市場已經成為科技發展必經之路，過去 3G、4G 世代配合智慧型手機讓全球帶來新一波的經濟成長，進入 5G 後配合物聯網將從家用跨入各種行業垂直性應用，引領人類進入另一個新的經濟循環。通訊技術持續更新將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加上產品應用面廣泛，包含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方面，對於光通訊產品之技術規格要求持續提升，使光通訊市場波動較為劇烈。本公司若技術未能提升，將有被競爭者取代的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建立共存共榮之供銷關係。

④光通訊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下滑：

由於光通訊市場通訊商機龐大，歷年來除了台灣相關同業之競爭，亦吸引許多下游廠商爭相競爭投入光通訊市場，致使終端產品售價持續下滑，加上終端客戶採取低價策略影響，致使產品價格逐年下滑，市場競爭更為劇烈，使得全球光通訊產業面臨低價競爭之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近年陸續透過與客戶持續合作共同開發 Datacenter 及 5G 網路之產品應用面。本公司除透過策略合作及長期耕耘客戶關係，提供客製化之產品，且持續改善生產製程、加強供應商管理及持續提升薄膜濾光片之品質及良率外，並陸續投入新一代生產設備、擴大研發經費、加強技術之培訓，以厚植競爭力。

⑤客製化產品難以採標準化大量生產，影響產出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屬於客製化產品且種類繁多，而客戶需求不斷求新求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為了迅速滿足客戶在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需求，整個生產線的排程操作複雜度越來越高，影響產出效能。

因應對策：

營業處、生產處與技術處即時溝通協調，透過定期及臨時需要所召開產銷會議，討論如何合理有效調配產能，滿足客戶少量多樣化之需求。同時持續提升製程良率及研發能力，縮短製程或機台調整時間，以滿足客戶快速交貨之需求。

⑥美中貿易戰影響：

美中貿易戰戰況愈演愈烈，兩國以關稅報復措施相互爭奪利益，不只影響兩國的經濟，也在全球各國引起波瀾，且貿易戰似乎走向了一個延長賽，短期內難以結束。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持續與各國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良率，推動多元布局。與此同時，本公司陸續導入新設備，開發其他光學應用新產品，拓展公司自我價值，達成分散風險的狀況。此外，本公司透過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並積極參與各項展覽，以瞭解下游產業趨勢脈動。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公司主要生產光通訊薄膜濾光片，其製造原理是利用薄膜蒸鍍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的方法，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平板玻璃上，成品可以達到幾十層至二、三百層。藉由控制薄膜的厚度與排列的順序，當光線通過不同種類的濾波片後，不同的波長便被濾出，達到將單一的光訊號分出多項頻道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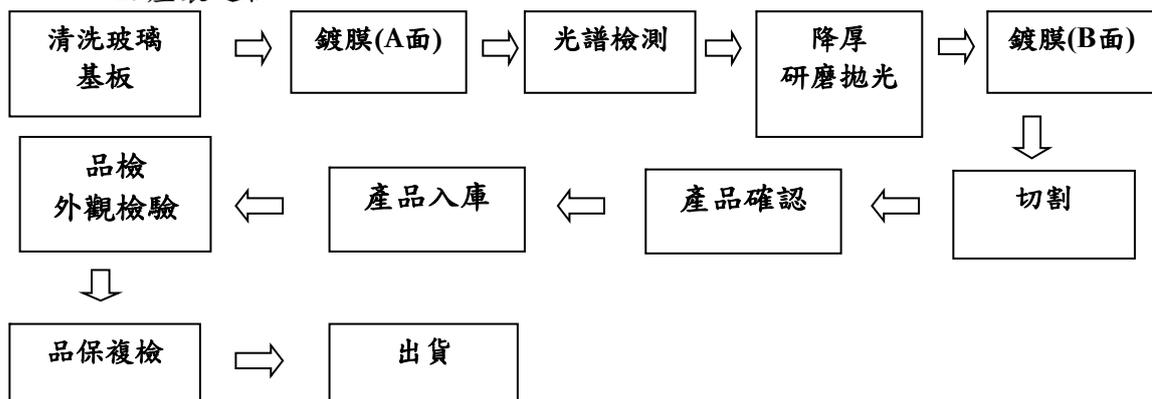
在通道數目的提升上，因為百層以上鍍膜層數的濾光片不容易製作，所以薄膜濾光片常用於8通道以上的高密度分波多工系統，因為是應用在

光纖通信上，所以濾片尺寸很小，只有 1.4mm×1.4mm。近年來開發的雲端資料中心用濾光片更有小型化的趨勢，目前本公司量產的濾片已達 0.5mm×0.5mm，為業界之翹楚。

產品種類因其用途、規格、通道或波長之不同，衍生諸多品項。由於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好評，其應用領域涵蓋有光通訊、光學、醫學、雷射、太空科學……等應用。

- (1) 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是一套高效率的光傳輸方式，可在既有光纖設備條件下，提供大於四個頻道之容量，亦即於同一根光纖中所能傳輸的容量提升四倍以上，大大提升了網路傳輸的頻寬；且該系統藉著使用若干不同波長分享單一光纖，並同時可載送不同波長信號，從而大幅提高頻寬效益；它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
- (2) 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是光傳輸方式的一種，它利用薄膜濾波器技術的光纖傳輸模組，因其僅二個頻道數且波長間距較大可達 20nm，因此技術難度較低，也因資料傳輸量較小，其兩端收發器成本較低；它主要應用於區域網路。另，新一代設計直接使用在 user 端之光收發模組，其使用量將遠超過區域網路。又，雲端基地台亦使用大角度 CWDM 的設計原理，其使用量將有爆發性成長。
- (3) 增益平坦濾波器(GFF)係提供補償性平穩的信號，拉曼放大器、摻鉍放大器(EDFA)延長傳輸距離，目前可應用在三網合一系統。
- (4) 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Narrow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波器之通寬帶小於 10nm，搭配各種 DWDM、CWDM 使用，可提高系統質量與頻寬。
- (5) 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係光學薄膜過濾器，光學元件之一種，其應用於數位相機、投影機、照相機、醫學儀器、天文望遠鏡等之鏡片，即各式各樣的光學元件必備光學薄膜。
- (6) 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是屬各波段之 WDM(多工分波器)，此乃光纖到用戶(FTTx)、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被動光纖網路(PON)所需的各種濾光片。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	供應商P1、供應商P10	良好、穩定
五氧化二鉭(Ta2O5)	供應商P3	良好、穩定
五氧化二鉬(Nb2O5)	供應商P2、	良好、穩定
二氧化矽(SiO2)	供應商P1、供應商P3	良好、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P1	29,093	43.88	無	供應商 P3	17,381	38.27	無
2	供應商 P3	17,252	26.02	無	供應商 P10	15,712	34.59	無
3	供應商 P10	14,433	21.77	無	供應商 P1	6,629	14.59	無
4	其他	5,519	8.33	無	其他	5,698	12.55	無
	進貨淨額	66,297	100.00		進貨淨額	45,420	100.00	

(1)增減變動原因：主係 111 年基板採購計畫需配合供應商 P1 生產排程，且光通訊市場景氣及營收種類需求影響致進貨供應商比重產生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29,221	14.41	無	客戶 E	49,103	28.85	無
2	客戶 S	23,184	11.43	無	客戶 FU	20,884	12.27	無
3	客戶 G	21,663	10.68	無	-	-	-	-
	其他	128,744	63.48	無	其他	100,190	58.88	無
	銷貨淨額	202,812	100.00		銷貨淨額	170,177	100.00	

(1)增減變動原因：111 年客戶 E 及客戶 FU 分別增加 5G、雲端產品採購，銷售比重因而增加；客戶 A、客戶 S、客戶 G 銷售比重減少則因被動產品市場需求萎縮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片、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8,010	4,567	147,402	8,010	3,996	148,19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片；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434	12,173	2,980	190,639	123	4,423	2,933	165,7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1年3月28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72	66	66
	間接人員	30	33	32
	合計	102	99	98
平均年歲		37.99	40.78	41.1
平均服務年資		7.92	10.79	10.9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6.86	7	8
	大專	72.55	72	70
	高中	19.61	19	19
	高中以下	0.98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享有特休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定期舉行勞資會議。提供之各項福利制度包含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禮金、傷病住院慰問及舉辦員工康樂活動。

(2)為全體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保，並依勞基法規定提列退休金。

(3)每季至少一次召開勞資會議及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4)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讓同仁在專業領域能更專精並與公司共同成長茁壯，進而健全公司體質，達成永續經營的目的。如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ERP操作訓練、流程改善研討會、專業訓練等。各部門主管需經常督導所屬同仁以增進其處理業務能力，充實應具備的專業知識，必要時得舉辦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素養。

(1)員工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員工素質、充實知識及技能，以增加工作效率，訂定「教育訓練管制程序」以尋求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對教育訓練實施成效考核，列入績效評量標準，以落實辦法。

(2)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人員名稱		
		部門別	職稱	姓名
國際內部稽核師	內部稽核協會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珠寶
會計師	考試院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珠寶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珠寶
		稽核室	主任	吳曉君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珠寶
		稽核室	主任	吳曉君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珠寶
		財務部	課長	林孟芳
		稽核室	主任	吳曉君
		會計部	組長	黃郁芸
		會計部	助理	簡思婷

3.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光學儀器製造及產品設計，歷來重視員工職業上的安全與衛生，作業實施以「安全第一」為最基本的要求，對製造作業環境上提供安全的硬體設施，設置完善的機器設備防護措施(圍籬、防護、標示等)，建立標準的工作程序書，以確保作業的安全性，並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粉塵、噪音、危害物濃度等)及廠區的綠美化，以提供安全衛生與舒適的作業環境。對作業員工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的教育訓練，並因應特殊作業要求，作業人員先行外送訓練，以取得合格的訓練證照，以加強作業安全的意識與觀念，提升員工對安全的認知，降低人為的失誤。對承攬商的管理，除實施入廠安全衛生協調作業會議外，對危害的告知，動火作業許可制度管制，及高架作業等，無一不以「安全」作為工作實施的前提。員工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對員工在工作上的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除了依作業別的不同，提供充足的個人安全防護用具，以預防保護人員的身體安全，並依法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以確實了解員工的身體狀況。

4.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1)適用舊制員工：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2)適用新制員工：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5.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會議，以供勞資充分溝通，營造和諧勞資關係，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需辦理勞資協議之糾紛事故。

6.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定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項目，並透過定期檢討福利內容。除此之外，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與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落實雙向溝通之目的。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室，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類型	說明	作業內容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及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稽核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理之控制措施	●內/外部存取管控設定 ●資料外洩管道之管理措施 ●操作行為軌跡之紀錄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電腦安裝防毒及漏洞更新 ●架設防火牆阻擋外部攻擊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理措施	●系統/網路使用狀態監控及通報 ●定期本/異地資料備份 ●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發生資安問題之應變措施
資訊安全宣導	人員對資訊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	●定期對人員資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系統及軟體的安全性	電腦系統及軟體來源	●使用系統及軟體為正版或授權

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類型	說明	作業內容
	為安全合法	● 禁止安裝來路不明或沒有授權軟體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忠孝分行	107/08/01~120/08/01	融資額度 1 億 2 千萬元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宜蘭分行	111/04/21~131/04/21	融資額度 5 千萬元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1/09/30~112/09/30	融資額度 3 千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 北羅東分行	111/11/14~112/11/14	融資額度 3 千萬元	無
借款合同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02/17~113/02/16	融資額度 1 千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宜蘭分行	112/02/24~113/02/23	融資額度 1 億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65,530	384,820	643,606	428,981	306,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915	289,637	364,988	558,751	639,20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0,683	23,581	25,080	44,789	31,461
資產總額		679,128	698,038	1,033,674	1,032,521	977,3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958	74,885	81,976	119,431	68,641
	分配後	110,234	109,799	122,027	139,45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19,232	116,612	105,234	93,440	127,3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6,190	191,497	187,210	212,871	195,963
	分配後	229,466	226,411	227,261	232,89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2,938	506,541	846,464	819,650	781,378
股本		230,535	232,758	267,008	267,008	267,008
資本公積		14,020	14,420	300,739	300,739	300,7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7,613	259,432	279,032	252,128	215,538
	分配後	204,337	224,518	238,981	232,10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70	(69)	(315)	(225)	(1,90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2,938	506,541	846,464	819,650	781,378
	分配後	449,662	471,627	806,413	799,624	尚未分配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24,224	372,966	642,144	428,981	306,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915	289,637	364,988	558,751	639,20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51,989	35,435	26,542	44,789	31,461
資產總額		679,128	698,038	1,033,674	1,032,521	977,3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958	74,885	81,976	119,431	68,641
	分配後	110,234	109,799	122,027	139,45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19,232	116,612	105,234	93,440	127,3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6,190	191,497	187,210	212,871	195,963
	分配後	229,466	226,411	227,261	232,89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2,938	506,541	846,464	819,650	781,378
股本		230,535	232,758	267,008	267,008	267,008
資本公積		14,020	14,420	300,739	300,739	300,7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7,613	259,432	279,032	252,128	215,538
	分配後	204,337	224,518	238,981	232,10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70	(69)	(315)	(225)	(1,90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2,938	506,541	846,464	819,650	781,378
	分配後	449,662	471,627	806,413	799,624	尚未分配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三)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245,486	349,651	334,568	202,812	170,177
營業毛利	98,470	129,129	140,647	72,469	16,347
營業損益	48,242	75,899	81,946	16,441	(37,894)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3,902	(6,760)	(15,997)	(6,443)	15,283
稅前淨利(損)	52,144	69,139	65,949	9,998	(22,61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37,121	55,880	55,784	12,903	(17,6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7,121	55,880	55,784	12,903	(17,6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71	(1,624)	(1,516)	334	(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41,192	54,256	54,268	13,237	(18,246)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7,121	55,880	55,784	12,903	(17,61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192	54,256	54,268	13,237	(18,246)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61	2.41	2.23	0.48	(0.66)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45,486	349,651	334,568	202,812	170,177
營業毛利		98,470	129,129	140,647	72,469	16,347
營業損益		48,870	76,066	81,986	16,588	(37,894)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3,274	(6,927)	(16,037)	(6,590)	15,283
稅前淨利(損)		52,144	69,139	65,949	9,998	(22,61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37,121	55,880	55,784	12,903	(17,6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7,121	55,880	55,784	12,903	(17,6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71	(1,624)	(1,516)	334	(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192	54,256	54,268	13,237	(18,246)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7,121	55,880	55,784	12,903	(17,61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192	54,256	54,268	13,237	(18,246)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61	2.41	2.23	0.48	(0.66)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36	27.43	18.11	20.62	20.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註2)	195.49	215.15	260.75	163.42	142.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0.35	513.88	785.12	359.19	446.78
	速動比率	268.96	400.81	728.79	288.79	330.96
	利息保障倍數	32.09	37.99	46.96	11.60	(12.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4.54	3.90	3.04	4.47
	平均收現日數	120.07	80.40	93.59	120.07	81.66
	存貨週轉率(次)	1.22	2.06	2.99	2.02	1.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02	32.06	22.75	12.45	12.63
	平均銷貨日數	299.18	177.18	122.07	180.69	19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註2)	0.79	1.18	1.02	0.44	0.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51	0.39	0.20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0	8.33	6.58	1.32	(1.62)
	權益報酬率(%)	7.61	11.41	8.25	1.55	(2.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62	29.70	24.70	3.74	(8.47)
	純益率(%)	15.12	15.98	16.67	6.36	(10.35)
	每股盈餘(元)	1.61	2.41	2.23	0.48	(0.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14	156.03	166.11	4.79	110.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98	88.71	78.27	61.66	48.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2)	8.54	7.12	(2.43)	3.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0	3.65	3.13	8.68	(2.96)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2	1.06	0.9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流動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新建廠辦大樓已完工，相關應付工程款陸續付訖，致流動負債較去年大幅下降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本年度受營收衰退16%、存貨去化不利影響而增提呆滯損失及廠辦大樓完工增提折舊，致銷貨成本較去年度同期大幅上升，經營狀況轉為虧損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除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外，主係受美中貿						

易戰影響，華為已不具備主導市場地位及中國取得晶片困難而更改設計，促使中國先進5G發展延遲，基礎建設規模限縮，價格競爭更加劇烈下，造成市場需求遞延，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致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大幅減少所致。

4. PPE週轉率減少：主係除本年度營收衰退外，亦受認列已完工廠辦大樓工程及購買機器設備影響。
5.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因廠辦大樓完工增提折舊及存貨、應收帳款減少，造成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最近五年度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簡稱PPE。

註3：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36	27.43	18.11	20.62	20.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註2)	195.49	215.15	260.75	163.42	142.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2.85	498.05	783.33	359.19	446.78
	速動比率	221.93	384.98	727.01	288.79	330.96
	利息保障倍數	32.09	37.99	46.96	11.60	(12.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4.54	3.90	3.04	4.47
	平均收現日數	120.07	80.40	93.59	120.07	81.66
	存貨週轉率(次)	1.22	2.06	2.99	2.02	1.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02	32.06	22.75	12.45	12.63
	平均銷貨日數	299.18	177.18	122.07	180.69	19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註2)	0.79	1.18	1.02	0.44	0.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51	0.39	0.20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0	8.33	6.58	1.32	(1.62)
	權益報酬率(%)	7.61	11.41	8.25	1.55	(2.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62	29.70	24.70	3.74	(8.47)
	純益率(%)	15.12	15.98	16.67	6.36	(10.35)
	每股盈餘(元)	1.61	2.41	2.23	0.48	(0.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77	155.86	166.07	4.91	110.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38	88.03	77.73	61.14	48.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6)	8.53	7.12	(2.42)	3.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5	3.64	3.12	8.60	(2.96)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2	1.06	0.9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流動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新建廠辦大樓已完工，相關應付工程款陸續付訖，致流動負債較去年大幅下降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本年度受營收衰退16%、存貨去化不利影響而增提呆滯損失及廠辦大樓完工增提折舊，致銷貨成本較去年度同期大幅上升，經營狀況轉為虧損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除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外，主係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華為已不具備主導市場地位及中國取得晶片困難而更改設計，促使中國

先進5G發展延遲，基礎建設規模限縮，價格競爭更加劇烈下，造成市場需求遞延，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致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大幅減少所致。

4. PPE週轉率減少：主係除本年度營收衰退外，亦受認列已完工廠辦大樓工程及購買機器設備影響。
5.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因廠辦大樓完工增提折舊及存貨、應收帳款減少，造成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最近五年度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簡稱PPE。

註3：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28,981	306,676	(122,305)	(28.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751	639,204	80,453	1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89	31,461	(13,328)	(29.76)
資產總額		1,032,521	977,341	(55,180)	(5.34)
流動負債		119,431	68,641	(50,790)	(42.53)
非流動負債		93,440	127,322	33,882	36.26
負債總額		212,871	195,963	(16,908)	(7.94)
股本		267,008	267,008	-	-
資本公積		300,739	300,739	-	-
保留盈餘		252,128	215,538	(36,590)	(14.51)
其他權益		(225)	(1,907)	(1,682)	747.56
股東權益總額		819,650	781,378	(38,272)	(4.67)
<p>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募資計畫興建廠辦大樓於本期完工，現增資金餘額動支業已執行完畢，且受營收衰退影響，致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各減少 68,389 千元及 38,478 千元，暨前期興建廠辦大樓相關之進項稅額至本期完工依規定才能辦理 9,428 千元專案退稅。 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前期預付採購設備款 30% 訂金，於本期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前期依施工進度分期驗收之應付工程款增加 49,465 千元已陸續付訖及本期受虧損影響而致應付所得稅減少 3,758 千元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維持與銀行間良好借款額度往來，及補足購買設備資金不足缺口，而動用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202,812	170,177	(32,635)	(16.09)
銷貨成本		130,343	153,830	23,487	18.02
營業毛利		72,469	16,347	(56,122)	(77.44)
營業費用		56,028	54,241	(1,787)	(3.19)
營業淨(損)利		16,441	(37,894)	(54,335)	(330.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43)	15,283	21,726	(337.20)
稅前淨(損)利		9,998	(22,611)	(32,609)	(326.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05)	(4,993)	(2,088)	71.88
本期淨(損)利		12,903	(17,618)	(30,521)	(236.54)

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之主要原因：

-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本年度受營收衰退 16%、存貨去化不利影響而增提呆滯損失及廠辦大樓完工增提折舊，致銷貨成本較上年度同期大幅上升，經營狀況轉為虧損所致。
- 營業淨損、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年度受全球通膨預期、美國連續升息及外資資金大舉匯出等不確定因素影響，致新台幣持續貶值，產生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淨增加 22,064 千元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依據：

銷售數量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今年度將以中階大量產品為主，透過單一規格穩定量產以期提高良率，創造最高利潤。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單位：千片

產品別	112年度預計銷售數量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4,062

(三)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結構一向穩健，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722	75,797	70,075	1,224.6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7,440)	(160,270)	7,170	(4.2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3,710)	16,084	69,794	(129.95)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興建廠辦大樓折舊費用增加、期末應收帳款減少及存貨減少等影響所致。
2.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隨 109 年募資計畫進行興建廠辦大樓已於 111 年 1 月完工，相關應付工程款陸續付訖所致。
3.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1 年度舉借長期借款及減少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4,862	32,706	(32,107)	205,461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 112 年營運將穩定發展及獲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視營運需要添購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按期償還長短期借款，致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 綜上，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32,706 千元，來自投資活動與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07 千元，期末現金剩餘數額預估為 205,461 千元，現金部位尚不虞匱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利息收入	430	0.21%	500	0.29%
利息支出	(943)	(0.46%)	(1,638)	(0.96%)
利息支出淨額	(513)	(0.25%)	(1,138)	(0.67%)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 513 千元及 1,138 千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25%及 0.67%，分別佔稅前淨利及稅前淨損比率分別為 5.13%及 5.03%，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損)比重尚屬有限。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金融市場利率變化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降低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與適當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兌換(損)益	(5,669)	(2.80%)	16,395	9.63%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以美元計價，深受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影響。本年度受全球通膨預期、美國連續升息及外資資金大舉匯出等不確定因素影響，致新台幣持續貶值，產生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淨增加 22,064 千元所致。

(2)未來因應措施：

考量本公司之產品以外銷市場為主，主要以美元計價，致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產生一定影響，本公司目前對於匯率風險之因應，主要採取下列措施，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 ①本公司財務單位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
- ②本公司已訂有匯兌風險管理辦法，以進一步降低匯率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若經綜合考量有必要進行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匯兌風險，本公司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③盡量和設備商及原料商洽談改為美金付款，以產生自然避險。

3. 通貨膨脹：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惟仍會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因應之。

(2)未來因應措施：

- ①本公司會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 ②依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機動調整銷售策略，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以光學鍍膜研發、製造與銷售之本業為主，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對於未來風險管理之控管及運作，皆遵守上述辦法規定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辦理，公司對於未來風險管理之控管及運作，皆遵守上述辦法規定辦理。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相關之風險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短期開發計畫：

- ①雲端機房小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片。
- ②大角度 DWDM 薄膜濾光片。
- ③生醫檢測用光學濾光片。
- ④光學元件鍍膜代工服務。

(2)中長期開發計畫：

- ①次世代雲端機房微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片及微型光學元件。
- ②6G Network 專用薄膜濾光片。
- ③生醫專用螢光濾光片。
- ④3D Sensing 專用薄膜濾光片。
- ⑤半導體元件鍍膜代工服務。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13,500 千元，將依據新產品、新技術及自有機台開發進度及人員擴充編列，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並持續研討新穎科技以增加本公司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對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及線上遊戲等運用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增加，加上影音互動等科技新發展，各國政府單位及民間機構較以往更積極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

本公司掌握光通訊的市場成長動能，持續新產品、新技術及自有機台的研發，確保產業領先地位，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稽核室定期對資通安全進行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其改善，並呈報董事會報告，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專業及品質優先之經營理念，專注光學鍍膜本業之經營，重視公司形象，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及地方關係，不斷朝著世界光通訊薄膜濾光片製造及服務領導廠商的目標前進。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情事發生。未來若有涉及併購之計畫，將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審慎評估併購之效益及可能產生風險之控管，確保公司利益及全體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於106年7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利澤廠空地興建廠辦大樓，將現租賃龍德廠廠房整併至利澤廠區，集中管理以提升經營效率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該案已於110年12月份取得使用執照並在111年1月初入駐該廠辦大樓。鑒於光通訊產業的市場景氣波動變化迅速，本公司將以審慎態度規劃資本支出與資金需求，完善制定營運和現金流規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可支付資本支出和償還銀行借款無虞。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年報「肆-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對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43.88%及38.27%，惟仍有進貨集中情形；本公司為專業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生產工廠，主要原料為玻璃基板及金屬靶材，係向國內外多家供應商採購，且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本公司累積多年鍍膜技術及經驗，除透過各主要供應商密切交流與配合及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同時亦配合新產品研發尋求新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穩定的供貨來源。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對最大客戶之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14.41%及28.85%，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積極開發新客戶，藉以提高客戶分散程度，並擴大分散業務來源，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自身財務規劃調整，並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時，能符合法令股權分散之規定，對本公司不致發生重大影響與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附錄三、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正德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4,862	21	273,251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794	2	57,272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	-	4,32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8,952	8	83,539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34	-	10,592	1
流動資產合計	<u>306,676</u>	<u>31</u>	<u>428,981</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515	1	10,3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639,204	66	558,751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849	-	2,9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9,591	2	16,33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1,506	-	15,11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0,665</u>	<u>69</u>	<u>603,540</u>	<u>58</u>
資產總計	<u>\$ 977,341</u>	<u>100</u>	<u>1,032,5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2230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2		239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九)及(八))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2,825</u>	<u>-</u>	<u>957</u>	<u>-</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九)及(八))	121,106	12	85,091	8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51	-	1,10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665	1	7,24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7,322</u>	<u>13</u>	<u>93,440</u>	<u>9</u>
負債總計	<u>195,963</u>	<u>20</u>	<u>212,871</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股本	267,008	27	267,008	26
資本公積	300,739	31	300,739	2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379	7	63,064	6
特別盈餘公積	225	-	315	-
未分配盈餘	150,934	15	188,749	18
其他權益：	215,538	22	252,128	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07)	-	(225)	-
權益總計	<u>781,378</u>	<u>80</u>	<u>819,650</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7,341</u>	<u>100</u>	<u>1,032,52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董事長：陳正德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	\$ 170,177	100	202,812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七及十二)	<u>153,830</u>	<u>90</u>	<u>130,343</u>	<u>64</u>
營業毛利	<u>16,347</u>	<u>10</u>	<u>72,469</u>	<u>3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239	4	6,704	3
6200 管理費用	31,642	19	31,42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44	11	16,65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184)</u>	<u>(2)</u>	<u>1,247</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54,241</u>	<u>32</u>	<u>56,028</u>	<u>28</u>
營業淨(損)利	<u>(37,894)</u>	<u>(22)</u>	<u>16,441</u>	<u>8</u>
6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500	-	430	-
7010 其他收入	337	-	2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84	9	(6,185)	(3)
7050 財務成本	<u>(1,638)</u>	<u>(1)</u>	<u>(94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283</u>	<u>8</u>	<u>(6,443)</u>	<u>(3)</u>
7900 稅前淨(損)利	<u>(22,611)</u>	<u>(14)</u>	<u>9,998</u>	<u>5</u>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u>(4,993)</u>	<u>(3)</u>	<u>(2,905)</u>	<u>(1)</u>
本期淨(損)利	<u>(17,618)</u>	<u>(11)</u>	<u>12,903</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8	1	3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5)	(1)	(2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1)</u>	<u>-</u>	<u>(60)</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28)</u>	<u>-</u>	<u>1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31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28)</u>	<u>-</u>	<u>33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246)</u>	<u>(11)</u>	<u>13,237</u>	<u>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66)</u>		<u>0.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66)</u>		<u>0.4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008	300,739	57,613	69	221,350	-	-	-	-	846,4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451	-	(5,45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6	(24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051)	-	-	-	-	(40,0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903	-	-	-	-	12,903	
本期淨利	-	-	-	-	244	-	315	(225)	-	3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5	(225)	-	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47	-	315	(225)	-	13,237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7,008	300,739	63,064	315	188,749	-	-	(225)	-	819,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15	-	(1,31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	9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026)	-	-	-	-	(20,0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618)	-	-	-	-	(17,618)	
本期淨損	-	-	-	-	1,054	-	-	(1,682)	-	(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64)	-	-	(1,682)	-	(18,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4,379	225	150,934	-	-	(1,907)	-	781,378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008	300,739	64,379	225	150,934	-	-	(1,907)	-	781,3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2,611)	9,9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249	33,2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184)	1,247
利息費用	1,638	943
利息收入	(500)	(430)
股利收入	(337)	(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9	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2	178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1	(2)
處分投資損失	-	351
其他	(2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334	35,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	(3)
應收帳款減少	41,662	17,537
存貨減少(增加)	4,587	(37,8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58	(6,2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855	(26,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2)
應付帳款增加	1,724	1,683
其他應付款減少	(3,153)	(15,4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75	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3)	(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	(13,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038	(40,036)
調整項目合計	97,372	(4,6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761	5,332
收取之利息	462	521
支付之利息	(1,590)	(942)
退還之所得稅	2,164	8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97	5,7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289)	(174,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8	1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4	1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735)
收取之股利	337	2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270)	(167,4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1,485)	(9,818)
發放現金股利	(20,026)	(40,051)
租賃本金償還	(2,405)	(3,8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84	(53,7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389)	(215,4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251	488,7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862	273,2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列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EIH)	控股公司	- %	- %

註：EIH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辦理解散清算，並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追認。相關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完成。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日，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分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建築 | 5~50年 |
| (2)機器設備 | 2~20年 |
| (3)租賃改良 | 5年 |
| (4)其他設備 | 2~2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宿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係存貨之評價，相關說明如下：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零用金	\$ 193	147
活期存款	87,368	158,066
支票存款	463	2,047
外幣存款	90,468	112,991
定期存款	<u>26,370</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04,862</u>	<u>273,251</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515</u>	<u>10,36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	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255	62,917
減：備抵呆帳	<u>(2,461)</u>	<u>(5,645)</u>
合計	<u>\$ 18,794</u>	<u>57,27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6,834	2.46 %	414
逾期30天以下	1,704	12.32 %	210
逾期31~90天	865	12.21 %	106
逾期91~180天	154	21.69 %	33
逾期361天以上	<u>1,698</u>	100.00 %	<u>1,698</u>
	<u>\$ 21,255</u>		<u>2,461</u>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3,456	2.42 %	1,051
逾期30天以下	4,465	12.19 %	544
逾期31~90天	7,572	13.36 %	1,012
逾期91~180天	5,053	24.20 %	1,223
逾期181~360天	998	44.04 %	439
逾期361天以上	<u>1,376</u>	100.00 %	<u>1,376</u>
	<u>\$ 62,920</u>		<u>5,64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5,645	4,643
減損損失(減少)增加	(3,184)	1,24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u>	<u>(245)</u>
期末餘額	<u>\$ 2,461</u>	<u>5,645</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u>111.12.31</u>	<u>110.12.31</u>
製成品	\$ 47,660	48,605
在製品	1,984	2,600
原料	26,270	30,108
物料	<u>3,038</u>	<u>2,226</u>
	<u>\$ 78,952</u>	<u>83,539</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42,134	31,523
未分攤製造費用	<u>12,897</u>	<u>9,401</u>
合 計	<u>\$ 55,031</u>	<u>40,924</u>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辦理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解散清算，並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追認，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回投資股款1,279千元及認列處分投資損失35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完成。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62,148	513,100	36,417	54,951	265,947	1,057,856
增 添	-	19,202	4,329	-	18,517	69,818	111,866
處 分	-	-	(3,327)	(36,417)	(6,610)	-	(46,354)
重 分 類	<u>-</u>	<u>184,175</u>	<u>12,691</u>	<u>-</u>	<u>56,839</u>	<u>(240,635)</u>	<u>13,07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265,525</u>	<u>526,793</u>	<u>-</u>	<u>123,697</u>	<u>95,130</u>	<u>1,136,43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62,148	471,139	36,417	50,165	90,759	835,921
增 添	-	-	2,488	-	2,084	219,101	223,673
處 分	-	-	(1,557)	-	-	-	(1,557)
重 分 類	<u>-</u>	<u>-</u>	<u>41,030</u>	<u>-</u>	<u>2,702</u>	<u>(43,913)</u>	<u>(18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62,148</u>	<u>513,100</u>	<u>36,417</u>	<u>54,951</u>	<u>265,947</u>	<u>1,057,856</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4,545	421,562	36,223	26,775	-	499,105
折 舊	-	10,928	22,246	18	10,698	-	43,890
處 分	-	-	(3,161)	(36,241)	(6,359)	-	(45,7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25,473</u>	<u>440,647</u>	-	<u>31,114</u>	-	<u>497,23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907	402,122	36,127	21,777	-	470,933
折 舊	-	3,638	20,749	96	4,998	-	29,481
處 分	-	-	(1,309)	-	-	-	(1,3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14,545</u>	<u>421,562</u>	<u>36,223</u>	<u>26,775</u>	-	<u>499,10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25,293</u>	<u>240,052</u>	<u>86,146</u>	-	<u>92,583</u>	<u>95,130</u>	<u>639,204</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25,293</u>	<u>51,241</u>	<u>69,017</u>	<u>290</u>	<u>28,388</u>	<u>90,759</u>	<u>364,98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25,293</u>	<u>47,603</u>	<u>91,538</u>	<u>194</u>	<u>28,176</u>	<u>265,947</u>	<u>558,751</u>

1. 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 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	\$ <u>505</u>	<u>261</u>
資本化利率	<u>1.063%~1.778%</u>	<u>1.068%~1.145%</u>

(七)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915	5,245	557	11,717
增 添	-	1,360	-	1,360
減 少	(5,765)	(1,218)	-	(6,9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50</u>	<u>5,387</u>	<u>557</u>	<u>6,09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18	5,245	557	12,120
減 少	(403)	-	-	(4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5,915</u>	<u>5,245</u>	<u>557</u>	<u>11,71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09	2,987	347	8,743
折 舊	481	1,761	117	2,359
減 少	(5,765)	(1,092)	-	(6,8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25</u>	<u>3,656</u>	<u>464</u>	<u>4,24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44	1,239	230	5,213
折 舊	1,894	1,748	117	3,759
減 少	(229)	-	-	(2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9</u>	<u>2,987</u>	<u>347</u>	<u>8,74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u>	<u>1,731</u>	<u>93</u>	<u>1,84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574</u>	<u>4,006</u>	<u>327</u>	<u>6,90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06</u>	<u>2,258</u>	<u>210</u>	<u>2,974</u>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存出保證金	\$ 1,506	1,960
預付設備款	-	13,157
	<u>\$ 1,506</u>	<u>15,117</u>

(九)短期及長期借款

1.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90,000	200,000
利率區間	<u>1.715%~1.841%</u>	<u>0.9837%</u>

2.長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銀行抵押借款	\$ 132,606	94,0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500)	(9,000)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u>\$ 121,106</u>	<u>85,091</u>
利率區間	<u>1.115%~1.825%</u>	<u>1.1152%</u>
到期年度	<u>112~131</u>	<u>111~120</u>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1,460</u>	<u>2,058</u>
非流動	\$ <u>551</u>	<u>1,10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9</u>	<u>6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0</u>	<u>4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474</u>	<u>3,946</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827	12,6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62)	(5,40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5,665</u>	<u>7,24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採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16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654	12,815
利息成本	79	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906)</u>	<u>(24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827</u>	<u>12,65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08	4,996
利息收入	35	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報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12	6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307</u>	<u>31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162</u>	<u>5,40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44</u>	<u>48</u>
	<u>\$ 44</u>	<u>48</u>
營業成本	\$ 23	26
營業費用	<u>21</u>	<u>22</u>
	<u>\$ 44</u>	<u>4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676)	(5,980)
本期認列	<u>1,318</u>	<u>30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358)</u>	<u>(5,676)</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15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3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31)	343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332	(322)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93)	409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392	(3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1,941	2,129
營業費用	<u>1,186</u>	<u>1,189</u>
合計	<u>\$ 3,127</u>	<u>3,318</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帶薪假負債	\$ <u>1,731</u>	<u>1,487</u>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65	3,79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704)</u>	<u>(4,911)</u>
	<u>(1,639)</u>	<u>(1,116)</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354)</u>	<u>(1,789)</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93)</u>	<u>(2,905)</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4	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63)</u>	<u>-</u>
	<u>\$ 101</u>	<u>60</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22,611)</u>	<u>9,99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22)	2,000
前期所得稅調整	(1,704)	(4,91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191	-
其他	<u>42</u>	<u>6</u>
合 計	<u>\$ (4,993)</u>	<u>(2,90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課稅損失	<u>\$ 1,19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u>虧損年度(民國)</u>	<u>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111年度	<u>\$ 5,952</u>	121年度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u>	<u>備抵損失</u>	<u>確 定 福利計畫</u>	<u>未實現 兌換損益</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506	1,052	1,350	133	297	16,338
貸記(借記)損益表	3,975	(554)	(53)	(63)	49	3,35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64)	-	163	(10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481</u>	<u>498</u>	<u>1,033</u>	<u>70</u>	<u>509</u>	<u>19,591</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978	767	1,464	408	-	14,61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28	285	(54)	(275)	297	1,78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0)	-	-	(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506</u>	<u>1,052</u>	<u>1,350</u>	<u>133</u>	<u>297</u>	<u>16,3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採權益法評價認列 之國外投資損益</u>
民國110年1月1日	\$ 8
貸記損益表	(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26,701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93,850	293,850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4,723	4,72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2,166</u>	<u>2,166</u>
	<u>\$ 300,739</u>	<u>300,73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十〇年八月十二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十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5	<u>20,026</u>	1.50	<u>40,051</u>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盈餘。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907)</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5)	-	(3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15	-	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5)	(2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225)</u>	<u>(22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7,618)	12,9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6,701	26,70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66)	0.48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 (17,618)	12,9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6,701	26,701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	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26,701	26,72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66)	0.48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80,603	108,300
南 韓	66,963	43,964
臺 灣	4,423	12,173
其他國家	18,188	38,375
	\$ 170,177	202,812
主要產品：		
濾光片	\$ 170,177	202,812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79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56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500</u>	<u>430</u>

2.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u>337</u>	<u>25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6,395	(5,669)
處分投資損失	-	(3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	(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389)</u>	<u>(98)</u>
合 計	\$ <u>16,084</u>	<u>(6,185)</u>

4.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u>(1,638)</u>	<u>(943)</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金</u>	<u>額</u>	<u>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u>
<u>111.12.31</u>			
客戶F	\$	4,833	26
客戶A		1,997	11
客戶AC		1,813	10
<u>110.12.31</u>			
客戶H	\$	14,592	25
客戶G		14,378	25
客戶AC		7,374	13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相關明細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20,307	20,30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37	13,037	13,037	-	-	-
其他應付款	19,819	19,819	19,819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011	2,034	1,476	360	19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u>132,606</u>	<u>147,776</u>	<u>13,690</u>	<u>14,415</u>	<u>41,900</u>	<u>77,771</u>
	<u>\$ 187,473</u>	<u>202,973</u>	<u>68,329</u>	<u>14,775</u>	<u>42,098</u>	<u>77,771</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20,197	20,19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13	11,313	11,313	-	-	-
其他應付款	72,345	72,345	72,345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161	3,188	2,080	1,088	2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94,091	99,163	9,920	10,717	31,494	47,032
	<u>\$ 200,910</u>	<u>206,206</u>	<u>115,855</u>	<u>11,805</u>	<u>31,514</u>	<u>47,03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19	30.71	120,352	6,188	27.68	171,284
日 幣	655	0.2230	146	479	0.2405	115
歐 元	140	32.72	4,581	2	31.32	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9	30.71	5,178	216	27.68	5,9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8	30.71	2,702	262	27.68	7,25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24千元及1,64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台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6,395	-	(5,669)	-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26千元及1,14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85	-	104
下跌1%	\$ (85)	-	(104)	-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外，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8,515	8,515	-	-	8,515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0,360	10,360	-	-	10,36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有活絡市場交易，故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銀行之照會資料，則應予以覆核。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合併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合併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損失預估。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95,963	212,87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4,862</u>	<u>273,251</u>
淨負債(資產)	<u>\$ (8,899)</u>	<u>(60,380)</u>
權益總額	<u>\$ 781,378</u>	<u>819,650</u>
負債資本比率	<u>- %</u>	<u>- %</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11.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94,091	38,515	-	132,606
短期借款	20,000	-	-	20,000
租賃負債	<u>3,161</u>	<u>(2,405)</u>	<u>1,255</u>	<u>2,01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7,252</u>	<u>36,110</u>	<u>1,255</u>	<u>154,617</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10.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3,909	(9,818)	-	94,091
短期借款	20,000	-	-	20,000
租賃負債	<u>7,178</u>	<u>(3,841)</u>	<u>(176)</u>	<u>3,16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1,087</u>	<u>(13,659)</u>	<u>(176)</u>	<u>117,2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053	18,887
退職後福利	<u>540</u>	<u>506</u>
	<u>\$ 20,593</u>	<u>19,393</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11.12.31</u>	<u>110.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	\$ 125,293	125,293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u>240,052</u>	<u>47,603</u>
		<u>\$ 365,345</u>	<u>172,896</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於未完工程、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契約總價(未稅)	\$ <u>45,315</u>	<u>313,739</u>
已付價款	\$ <u>39,500</u>	<u>227,56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269	31,870	69,139	43,048	33,713	76,761
勞健保費用	4,121	2,292	6,413	4,713	2,221	6,934
退休金費用	1,964	1,207	3,171	2,155	1,211	3,3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03	1,187	3,490	2,772	1,212	3,984
折舊費用	37,478	8,771	46,249	27,457	5,783	33,2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6,000	3,337	0.15 %	3,337	0.15 %	
"	Intel Corporation	"	"	1,000	812	- %	812	-	%
"	Iron Mountain Inc.	"	"	2,500	3,827	- %	3,827	-	%
"	COHERENT INC. (原名II-VI INC.)	"	"	500	539	- %	539	-	%
					<u>8,515</u>		<u>8,51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9,316,297	34.89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核心專業為提供通信網路服務為核心，尚無重要部門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部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應報導部門如下：

光電部門：係光通訊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供國內外客戶光通訊產品之應用。

其他部門：係EIH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其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辦理解散清算，並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追認，相關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完成。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合 計
	通信網路	其他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2,812	-	-	202,812
折舊與攤銷	\$ 33,240	-	-	33,24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0,145	(147)	-	9,998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濾光片	\$ 170,177	202,812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中國大陸	\$ 80,603	108,300
台 灣	4,423	12,173
南 韓	66,963	43,964
其他國家	18,188	38,375
	\$ 170,177	202,81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 641,053	574,882

3.重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客戶H	\$ 49,103
客戶F	20,884
	110年度
客戶AC	\$ 29,221
客戶S	23,184
客戶G	21,663

附錄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東興非國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4,862	21	273,251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794	2	57,272	6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	-	4,32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8,952	8	83,539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34	-	10,592	1
流動資產合計	306,676	31	428,981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8,515	1	10,3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639,204	66	558,751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849	-	2,9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9,591	2	16,33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1,506	-	15,11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0,665	69	603,540	58
資產總計	\$ 977,341	100	1,032,521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1.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0,000	2	20,000	2
應付帳款	13,037	2	11,313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19,819	2	72,345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758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460	-	2,058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九)及(八))	11,500	1	9,000	1
其他流動負債	2,825	-	957	-
流動負債合計	68,641	7	119,431	1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九)及(八))	121,106	12	85,091	8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51	-	1,10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665	1	7,24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322	13	93,440	9
負債總計	195,963	20	212,871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股本	267,008	27	267,008	26
資本公積	300,739	31	300,739	2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379	7	63,064	6
特別盈餘公積	225	-	315	-
未分配盈餘	150,934	15	188,749	18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5,538	22	252,128	24
權益總計	(1,907)	-	(225)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7,341	100	1,032,52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董事長：陳正德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	\$ 170,177	100	202,812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 七及十二)	<u>153,830</u>	<u>90</u>	<u>130,34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6,347</u>	<u>10</u>	<u>72,469</u>	<u>3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十一)、 (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239	4	6,704	3
6200 管理費用	31,642	19	31,27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44	11	16,65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184)</u>	<u>(2)</u>	<u>1,247</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54,241</u>	<u>32</u>	<u>55,881</u>	<u>28</u>
6900 營業淨(損)利	<u>(37,894)</u>	<u>(22)</u>	<u>16,588</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及(十 七))：				
7010 其他收入	337	-	2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84	9	(6,183)	(3)
7100 利息收入	500	-	428	-
7050 財務成本	(1,638)	(1)	(9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u>	<u>-</u>	<u>(14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283</u>	<u>8</u>	<u>(6,590)</u>	<u>(3)</u>
7900 稅前淨(損)利	(22,611)	(14)	9,998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u>(4,993)</u>	<u>(3)</u>	<u>(2,905)</u>	<u>(1)</u>
本期淨(損)利	<u>(17,618)</u>	<u>(11)</u>	<u>12,903</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8	1	3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5)	(1)	(2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1)</u>	<u>-</u>	<u>(60)</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28)</u>	<u>-</u>	<u>1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31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28)</u>	<u>-</u>	<u>33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246)</u>	<u>(11)</u>	<u>13,237</u>	<u>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66)</u>		<u>0.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66)</u>		<u>0.4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告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267,008	300,739	57,613	69	221,350	-	-	-	846,464	
-	-	5,451	-	(5,451)	-	-	-	-	
-	-	-	246	(246)	-	-	-	-	
-	-	-	-	(40,051)	-	-	-	(40,051)	
-	-	-	-	12,903	-	-	-	12,903	
-	-	-	-	244	315	(225)	-	334	
-	-	-	-	13,147	315	(225)	-	13,237	
267,008	300,739	63,064	315	188,749	-	(225)	-	819,650	
-	-	1,315	-	(1,315)	-	-	-	-	
-	-	-	(90)	90	-	-	-	-	
-	-	-	-	(20,026)	-	-	-	(20,026)	
-	-	-	-	(17,618)	-	-	-	(17,618)	
-	-	-	-	1,054	-	(1,682)	-	(628)	
-	-	-	-	(16,564)	-	(1,682)	-	(18,246)	
\$ 267,008	300,739	64,379	225	150,934	-	(1,907)	-	781,378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2,611)	9,9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249	33,2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184)	1,247
利息費用	1,638	943
利息收入	(500)	(428)
股利收入	(337)	(2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	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9	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2	178
處分投資損失	-	351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1	(2)
其他	(2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334	35,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	(3)
應收帳款減少	41,662	17,537
存貨減少(增加)	4,587	(37,8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58	(6,2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855	(26,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2)
應付帳款增加	1,724	1,683
其他應付款減少	(3,153)	(15,4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75	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3)	(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	(13,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038	(40,036)
調整項目合計	97,372	(4,5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761	5,481
收取之利息	462	519
支付之利息	(1,590)	(942)
退還之所得稅	2,164	8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97	5,8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8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289)	(174,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8	1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4	1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735)
收取之股利	337	2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270)	(166,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1,485)	(9,818)
租賃本金償還	(2,405)	(3,841)
發放現金股利	(20,026)	(40,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84	(53,7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389)	(214,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251	487,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04,862</u>	<u>273,25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分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租賃改良	5年
(4)其他設備	2~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宿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就該單位內各項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係存貨之評價，相關說明如下：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零用金	\$ 193	147
活期存款	87,368	158,066
支票存款	463	2,047
外幣存款	90,468	112,991
定期存款	<u>26,370</u>	<u>-</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04,862</u>	<u>273,251</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515</u>	<u>10,360</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	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255	62,917
減：備抵損失	(2,461)	(5,645)
合計	\$ 18,794	57,275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834	2.46 %	414
逾期30天以下	1,704	12.32 %	210
逾期31~90天	865	12.21 %	106
逾期91~180天	154	21.69 %	33
逾期361天以上	1,698	100.00 %	1,698
	\$ 21,255		2,461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456	2.42 %	1,051
逾期30天以下	4,465	12.19 %	544
逾期31~90天	7,572	13.36 %	1,012
逾期91~180天	5,053	24.20 %	1,223
逾期181~360天	998	44.04 %	439
逾期361天以上	1,376	100.00 %	1,376
	\$ 62,920		5,645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645	4,643
減損損失(減少)增加	(3,184)	1,24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45)
期末餘額	\$ 2,461	5,645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111.12.31	110.12.31
製成品	\$ 47,660	48,605
在製品	1,984	2,600
原料	26,270	30,108
物料	3,038	2,226
	\$ 78,952	83,539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42,134	31,523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897	9,401
合 計	\$ 55,031	40,924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辦理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解散清算，並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追認，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回投資股款1,279千元及認列處分投資損失35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完成。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62,148	513,100	36,417	54,951	265,947	1,057,856
增 添	-	19,202	4,329	-	18,517	69,818	111,866
處 分	-	-	(3,327)	(36,417)	(6,610)	-	(46,354)
重 分 類	-	184,175	12,691	-	56,839	(240,635)	13,0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265,525</u>	<u>526,793</u>	<u>-</u>	<u>123,697</u>	<u>95,130</u>	<u>1,136,43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62,148	471,139	36,417	50,165	90,759	835,921
增 添	-	-	2,488	-	2,084	219,101	223,673
處 分	-	-	(1,557)	-	-	-	(1,557)
重 分 類	-	-	41,030	-	2,702	(43,913)	(1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62,148</u>	<u>513,100</u>	<u>36,417</u>	<u>54,951</u>	<u>265,947</u>	<u>1,057,856</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4,545	421,562	36,223	26,775	-	499,105
折 舊	-	10,928	22,246	18	10,698	-	43,890
處 分	-	-	(3,161)	(36,241)	(6,359)	-	(45,7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473</u>	<u>440,647</u>	<u>-</u>	<u>31,114</u>	<u>-</u>	<u>497,23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907	402,122	36,127	21,777	-	470,933
折 舊	-	3,638	20,749	96	4,998	-	29,481
處 分	-	-	(1,309)	-	-	-	(1,3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545</u>	<u>421,562</u>	<u>36,223</u>	<u>26,775</u>	<u>-</u>	<u>499,10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240,052</u>	<u>86,146</u>	<u>-</u>	<u>92,583</u>	<u>95,130</u>	<u>639,20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25,293</u>	<u>51,241</u>	<u>69,017</u>	<u>290</u>	<u>28,388</u>	<u>90,759</u>	<u>364,98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47,603</u>	<u>91,538</u>	<u>194</u>	<u>28,176</u>	<u>265,947</u>	<u>558,751</u>

1.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	<u>\$ 505</u>	<u>261</u>
資本化利率	<u>1.063%~1.778%</u>	<u>1.068%~1.14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915	5,245	557	11,717
增 添	-	1,360	-	1,360
減 少	(5,765)	(1,218)	-	(6,9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u>	<u>5,387</u>	<u>557</u>	<u>6,09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18	5,245	557	12,120
減 少	(403)	-	-	(4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915</u>	<u>5,245</u>	<u>557</u>	<u>11,71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09	2,987	347	8,743
折 舊	481	1,761	117	2,359
減 少	(5,765)	(1,092)	-	(6,8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u>	<u>3,656</u>	<u>464</u>	<u>4,24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44	1,239	230	5,213
折 舊	1,894	1,748	117	3,759
減 少	(229)	-	-	(2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9</u>	<u>2,987</u>	<u>347</u>	<u>8,74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u>	<u>1,731</u>	<u>93</u>	<u>1,84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574</u>	<u>4,006</u>	<u>327</u>	<u>6,90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06</u>	<u>2,258</u>	<u>210</u>	<u>2,974</u>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 1,506	1,960
預付設備款	-	13,157
	<u>\$ 1,506</u>	<u>15,117</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及長期借款

1.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0,000</u>	<u>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90,000</u>	<u>200,000</u>
利率區間	<u>1.715%~1.841%</u>	<u>0.9837%</u>

2.長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銀行抵押借款(借款幣別：新台幣)	\$ 132,606	94,0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500)	(9,000)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 <u>121,106</u>	<u>85,091</u>
利率區間	<u>1.115%~1.825%</u>	<u>1.1152%</u>
到期年度	<u>112~131</u>	<u>111~120</u>

3.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1,460</u>	<u>2,058</u>
非流動	\$ <u>551</u>	<u>1,10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9</u>	<u>6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0</u>	<u>4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474</u>	<u>3,946</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827	12,6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62)	(5,40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5,665</u>	<u>7,246</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6,16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654	12,815
利息成本	79	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06)	(24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827	12,654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08	4,996
利息收入	35	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報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12	6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7	3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62	5,40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4	48
	\$ 44	48
營業成本	\$ 23	26
營業費用	21	22
	\$ 44	48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676)	(5,980)
本期認列	1,318	30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358)	(5,676)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15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3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31)	343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332	(322)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93)	409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392	(379)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均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941	2,129
營業費用	1,186	1,189
合計	\$ 3,127	3,318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1.12.31	110.12.31
帶薪假負債	\$ 1,731	1,487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65	3,79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04)	(4,911)
	(1,639)	(1,116)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354)	(1,78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 (4,993)	(2,905)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4	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3)	-
	\$ 101	60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22,611)</u>	<u>9,99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22)	2,000
前期所得稅調整	(1,704)	(4,91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191	-
其他	<u>42</u>	<u>6</u>
合 計	\$ <u><u>(4,993)</u></u>	<u><u>(2,905)</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課稅損失	\$ <u><u>1,191</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民國)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年度	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5,952	121年度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損失	確 定 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506	1,052	1,350	133	297	16,338
貸記(借記)損益表	3,975	(554)	(53)	(63)	49	3,35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64)	-	163	(10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7,481</u>	<u>498</u>	<u>1,033</u>	<u>70</u>	<u>509</u>	<u>19,591</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978	767	1,464	408	-	14,61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28	285	(54)	(275)	297	1,78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0)	-	-	(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3,506</u>	<u>1,052</u>	<u>1,350</u>	<u>133</u>	<u>297</u>	<u>16,338</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 之國外投資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	\$ 8
貸記損益表	(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26,701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93,850	293,850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4,723	4,72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166	2,166
	\$ 300,739	300,73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十〇年八月十二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十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5	20,026	1.50	40,051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盈餘。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07)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5)	-	(3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15	-	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5)	(2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25)	(225)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7,618)</u>	<u>12,90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6,701</u>	<u>26,70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0.66)</u>	<u>0.48</u>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 <u>(17,618)</u>	<u>12,90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6,701	26,701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	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6,701</u>	<u>26,729</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0.66)</u>	<u>0.48</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80,603	108,300
南 韓	66,963	43,964
臺 灣	4,423	12,173
其他國家	<u>18,188</u>	<u>38,375</u>
	\$ <u>170,177</u>	<u>202,812</u>
主要產品：		
濾光片	\$ <u>170,177</u>	<u>202,812</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79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56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00	428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337	25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6,395	(5,6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	(65)
處分投資損失	-	(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9)	(98)
合 計	\$ 16,084	(6,183)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1,638)	(943)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u>111.12.31</u>		
客戶F	\$ 4,833	26
客戶A	1,997	11
客戶AC	1,813	10
<u>110.12.31</u>		
客戶H	\$ 14,592	25
客戶G	14,378	25
客戶AC	7,374	13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20,307	20,30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37	13,037	13,037	-	-	-
其他應付款	19,819	19,819	19,819	-	-	-
租賃負債	2,011	2,034	1,476	360	19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32,606</u>	<u>147,776</u>	<u>13,690</u>	<u>14,415</u>	<u>41,900</u>	<u>77,771</u>
	\$ 187,473	202,973	68,329	14,775	42,098	77,771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20,197	20,19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13	11,313	11,313	-	-	-
其他應付款	72,345	72,345	72,345	-	-	-
租賃負債	3,161	3,188	2,080	1,088	2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94,091</u>	<u>99,163</u>	<u>9,920</u>	<u>10,717</u>	<u>31,494</u>	<u>47,032</u>
	\$ 200,910	206,206	115,855	11,805	31,514	47,032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19	30.71	120,352	6,188	27.68	171,284
日幣	655	0.2230	146	479	0.2405	115
歐元	140	32.72	4,581	2	31.32	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9	30.71	5,178	216	27.68	5,9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8	30.71	2,702	262	27.68	7,25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24千元及1,64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16,395	-	(5,669)	-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26千元及1,14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u>85</u>	<u>-</u>	<u>104</u>
下跌1%	\$ <u>(85)</u>	<u>-</u>	<u>(104)</u>	<u>-</u>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外，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u>8,515</u>	<u>8,515</u>	<u>-</u>	<u>-</u>	<u>8,515</u>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10,360</u>	<u>10,360</u>	<u>-</u>	<u>-</u>	<u>10,360</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有活絡市場交易，故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銀行之照會資料，則應予以覆核。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本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損失預估。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95,963	212,87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4,862</u>	<u>273,251</u>
淨負債(資產)	<u>\$ (8,899)</u>	<u>(60,380)</u>
權益總額	<u>\$ 781,378</u>	<u>819,650</u>
負債資本比率	<u>- %</u>	<u>- %</u>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94,091	38,515	-	132,606
短期借款	20,000	-	-	20,000
租賃負債	<u>3,161</u>	<u>(2,405)</u>	<u>1,255</u>	<u>2,01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7,252</u>	<u>36,110</u>	<u>1,255</u>	<u>154,617</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3,909	(9,818)	-	94,091
短期借款	20,000	-	-	20,000
租賃負債	<u>7,178</u>	<u>(3,841)</u>	<u>(176)</u>	<u>3,16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1,087</u>	<u>(13,659)</u>	<u>(176)</u>	<u>117,2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053	18,887
退職後福利	<u>540</u>	<u>506</u>
	<u>\$ 20,593</u>	<u>19,393</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11.12.31</u>	<u>110.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	\$ 125,293	125,293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u>240,052</u>	<u>47,603</u>
		<u>\$ 365,345</u>	<u>172,8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於未完工程、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契約總價(未稅)	\$ <u>45,315</u>	<u>313,739</u>
已付價款	<u>\$ 39,500</u>	<u>227,566</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269	23,781	61,050	43,048	26,121	69,169
勞健保費用	4,121	2,292	6,413	4,713	2,221	6,934
退休金費用	1,964	1,207	3,171	2,155	1,211	3,366
董事酬金	-	8,089	8,089	-	7,592	7,5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03	1,187	3,490	2,772	1,212	3,984
折舊費用	37,478	8,771	46,249	27,457	5,783	33,24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106</u>	<u>120</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749</u>	\$ <u>73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617</u>	\$ <u>61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0.82 %</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薪資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依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 2.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包括薪資、獎金及及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酬金之支付，同時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6,000	3,337	0.15 %	3,337	
"	Intel Corporation	"	"	1,000	812	- %	812	
"	Iron Mountain Inc.	"	"	2,500	3,827	- %	3,827	
"	COHERENT INC.(原名II-VI Inc.)	"	"	500	539	- %	539	
					8,515		8,51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9,316,297	34.89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正德



